

#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0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

388

## 本 期 要 目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國際經貿法律類科部分)。…………… 7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以下簡稱原檢覈及格醫事人員)，不得以復應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 22

銓敘部函：有關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不得以復應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一案，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	22
銓敘部函：聘僱人員慰勞假（14日以內）補助費之發給，得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應休畢日數之休假補助費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24

## 命令

總統令1件·····	25
------------	----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26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6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2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30
四、公務人員獎懲·····	3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32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8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第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65
三、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65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13號復審決定書·····	7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14號復審決定書·····	7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15號復審決定書	7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書	8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17號復審決定書	8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18號復審決定書	8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19號復審決定書	9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20號復審決定書	9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21號復審決定書	9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22號復審決定書	10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23號復審決定書	10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24號復審決定書	10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25號復審決定書	11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26號復審決定書	11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27號復審決定書	11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28號復審決定書	12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29號復審決定書	12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30號復審決定書	12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31號復審決定書	12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32號復審決定書	13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33號復審決定書	13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34號復審決定書	142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35號復審決定書	14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36號復審決定書	14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37號復審決定書	150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38號復審決定書	15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39號復審決定書	15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40號復審決定書	158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41號復審決定書	16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42號復審決定書·····	162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43號復審決定書·····	165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44號復審決定書·····	168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45號復審決定書·····	172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46號復審決定書·····	175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	178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01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院 長 姚 嘉 文

###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以考試定其資格之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 三、各級民意機關公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職員。
- 五、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六、交通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七、其他依法應經考試之公務人員。

前項各款人員依法不受任用資格限制者，不適用之。

第 三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公開競爭，指舉辦考試時，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符合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且無第七條不得應考情事者，皆得報名分別應各該考試，並按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年度開始前或申請舉辦考試時函送考選部有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所稱正額錄取，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

求人數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所稱增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正額錄取外增加之錄取人員。所稱候用名冊，指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之名冊，其中記載者為考試等級、類科、姓名、學歷、電話及住址等事項，以供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分發任用之需。所稱定期依序，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二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任用。但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服兵役，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依兵役法服法定役役期尚未屆滿或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士）官服務期間尚未屆滿，繳有證明者。所稱進修碩士、博士，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所稱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患有疾病、懷孕、生產或父母病危繳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繳有證明者。

考選部於榜單及錄取通知函均應記載錄取人員為正額錄取或增額錄取。

本法第二條第六項所稱申請延後分發，指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發。所稱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指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相同名稱考試榜示前一日止，尚未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致喪失考試錄取資格者，由分發機關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轉調。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性質機關，指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及掌理下列特殊業務之機關：

- 一、掌理審判事項之司法院。
- 二、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之國家安全局。
- 三、掌理警察、消防行政、社會福利、入出國及移民行政、國家公園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之內政部。
- 四、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項之外交部及行政院新聞局。
- 五、掌理國防事項之國防部。
- 六、掌理關務及稅務事項之財政部。
- 七、掌理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及國家安全調查保防事項之法務部。
- 八、掌理國際經濟商務、專利及商標審查事項之經濟部。
- 九、掌理路政及航政事項之交通部。
- 十、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十一、掌理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事項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十二、其他特殊性質機關。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指特種考試一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二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指本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考試。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並依請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限制之。

用人機關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時，考選部應就機關性質及其業務需要加以認定，其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舉辦特種考試之規定者，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普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初等考試。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除本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外，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第 六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經公開競爭考試，取才仍有困難者，指經舉辦公開競爭考試，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者。

第 七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指由考試院分別於各該考試規則或列表規定。

前項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第一項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之。但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得於考試舉行兩個月前公告。

前項應試科目括弧內之法規名稱如有修正，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 八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指其需要由考選部認定之。所稱體格檢查時間，指須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受指定於報名前或榜示後實施體格檢查。報名前檢查者，應於報名時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報名。榜示後檢查者，應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口試或不予訓練或不予



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應否體格檢查及其時間、標準，於辦理考試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第九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各該考試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考試公告所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分試，分為二試，必要時，得分為三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但各該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報名費得予減少，指按原定報名費數額減半收費。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試卷漏未評閱者。
- 二、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者。
- 三、因登算成績作業發生錯誤者。

四、因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者。

所稱由考試院補行錄取，指榜示後一年內，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由考試院補行錄取。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六條所稱及格滿三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稱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內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指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八日前，得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之學校。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依修習系、科，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但依職業管理法律須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並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第十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指考選部於榜示後將正額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正額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

經分發任用之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

轉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依前項程序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及辦理分發任用。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不予錄取，指應考人各應試科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且不予錄取。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21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國際經貿法律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國際經貿法律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休 假

副 院 長 吳 容 明 代 行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

試一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 三 條 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

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第 四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 五 條 本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之審查，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考試第三試口試採團體討論，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採個別口試。

前項團體討論或個別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八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各科別應試科目一與「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二科目各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以二位審查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其評定成績相差二十分以上，另請審查委員一人審查，並以三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第三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九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二十五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錄取人數未達需用名額三倍者，按需用名額三倍擇優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皆予錄取。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

第三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第一、三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二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三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原住民民族行政	原住民民族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新聞	新聞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國際經貿法律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行政	衛生 環境 保 行政	衛生 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地政	地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博物 圖書 管理	圖書 資訊 管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史料 編纂	
交通 行政	交通 行政 航運 暨 港埠 管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農林 保育	農業 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土木 工程	土木 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環境 工程	
		建築 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水土 保持 工程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物理	物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原子能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檢驗	環境檢驗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畜牧獸醫	獸醫	公職獸醫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生物技術	生物科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附註：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有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附表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國際經貿法律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行政	法務	法制	國際經貿法律	一、國際經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三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第四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考試第二試口試採集體口試。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時，採個別口試。  
前項集體口試或個別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七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

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二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八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

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第一、二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九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第 十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十一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十三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新聞	新聞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行政	財務行政	統計 會計 審計	統計 會計 審計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國際經貿法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工業行政 商業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工業行政 商業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外務行政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地政	地政	地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農業化學	農業化學	
		園藝	園藝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光電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學位證書者。
	物理	物理	地震測報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物理	原子能	核子工程 輻射安全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地質礦冶	地質	地質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獸醫學、牙醫學、藥學、公共衛生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醫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醫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附註：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修課程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二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三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  
部銓二字第 09729311671 號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以下簡稱原檢覈及格醫事人員），不得以復應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上開人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高一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5 條規定核敘俸級；調任同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時，依俸給法第 11 條規定核敘俸級。
- 二、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俸給法修正施行後，前開人員業已調任高一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經本部依該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有適用職系調任限制者，不予變更。
- 三、應 96 年度以前（含 96 年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之專技轉任人員及原檢覈及格醫事人員，於本通令發布後，初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高一官等或同官等之職務（含原職改派）時，得選擇適用本通令前之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四、本部歷次關於專技轉任人員及原檢覈及格醫事人員，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應以所具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之函釋，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部 長 朱 武 獻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  
部銓二字第 09729311672 號

主旨：有關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及依公務人

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不得以復應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一案，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按旨揭事項，本部業以同日期文號令發布在案，為期明確，爰再予以補充說明。

二、基於維護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復應 96 年度以前（含 96 年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之權益考量，於前開通令發布後，初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改派高一官等或同官等之職務（含原職改派）時，得選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至於前開通令發布前，業以所具 96 年度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依俸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該 2 類人員，得選擇改依通令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並於本年 8 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又上開人員於送審時，均應同時檢附切結書，以確定選擇適用之規定，且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茲例舉如下：

（一）某甲原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考試及格，前經本部依專技轉任條例或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6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有案，其應 96 年度以前（含 96 年度）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擬於 97 年 7 月初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薦任官等職務時，依其選擇適用通令前之規定或通令之規定，得銓敘審定之情形如下：

1、適用通令前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並得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

2、適用通令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 520 俸點，惟不得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

（二）某乙原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前經本部依專技轉

任條例規定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6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 490 俸點有案，嗣應 96 年度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97 年 1 月 10 日原職務改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辦理銓敘審定，依其選擇適用通令前之規定或通令之規定，得銓敘審定之情形如下：

- 1、適用通令前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起敘，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之年資按年提敘俸級（按，須符合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並得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
- 2、適用通令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仍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 490 俸點，且不得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

部 長 朱 武 獻

##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  
部銓五字第 0972939091 號

主旨：聘僱人員慰勞假（14 日以內）補助費之發給，得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應休畢日數之休假補助費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70061566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原函影印本 1 份。

部 長 朱 武 獻

附件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23948727

承辦人：牛大維

電話：02-23979298 轉 513

E-Mail：david418@cpa.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考字第 09700615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聘僱人員慰勞假（14 日以內）補助費之發給，得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應休畢日數之休假補助費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於 97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本院 91 年 11 月 20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100463551 號函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溯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銓敘部

※※※※※※※※※※※※※※※※※※※※※※※※

## 命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046211 號

特派劉武哲為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敘工作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7 年 4 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墾丁等 6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來文誤繕為 6 次，應為 5 次）修正案。
- (五)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5 次）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六)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七) 核議駐日本代表處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中央大學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嘉義縣溪口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臺南縣後壁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高雄縣杉林鄉公所及所屬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嘉義縣番路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屏東縣里港鄉立中正圖書館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桃園縣桃園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以及所屬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生效。
- (八)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及所屬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屏東縣泰武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案。
- (十) 核議高雄縣大寮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一) 核議高雄縣內門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二) 核議高雄縣岡山镇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等 6 所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更正生效日期為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案。
- (十四) 核議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及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及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等 2 所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新竹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十八) 核議桃園縣平鎮市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7 年 4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簡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30 人
一、一般人員		(二)薦任(派)	21 人	合計	214 人
(一)簡任(派)	220 人	(三)委任(派)	41 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1651 人	(四)警監	7 人	(一)簡任(派)	8 人
(三)委任(派)	473 人	(五)警正	118 人	(二)薦任(派)	151 人
合計	2344 人	(六)警佐	57 人	(三)委任(派)	25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245 人	(四)長級	0 人
(一)師(一)級	7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11 人	(一)簡任(派)	4 人	(六)高員級	3 人
(三)師(三)級	68 人	(二)薦任(派)	84 人	(七)員級	0 人
(四)士(生)級	15 人	(三)委任(派)	85 人	(八)佐級	0 人
合計	101 人	(四)長級	0 人	合計	187 人
三、司法人員		(五)副長級	5 人	十、關務人員	
(一)簡任(派)	34 人	(六)高員級	50 人	(一)關務(技術)監	14 人
(二)薦任(派)	598 人	合計	228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11 人
(三)委任(派)	365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46 人
合計	997 人	(一)簡任(派)	4 人	合計	171 人
四、外交人員		(二)薦任(派)	22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42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74 人	合計	27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39 人	八、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255 人	(一)簡任(派)	12 人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17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641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60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414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111 人
合計	0 人	(二)薦任(派)	25 人	七、政風人員	
<b>乙、地方機關</b>		(三)委任(派)	22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6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2041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1289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3390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47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10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合計	0 人
(三)師(三)級	57 人	(二)薦任(派)	348 人		
(四)士(生)級	33 人	(三)委任(派)	116 人		
合計	100 人	合計	465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3 人	(二)薦任(派)	92 人		
(三)委任(派)	160 人	(三)委任(派)	19 人		
(四)警監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7 年 4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6,988	23,033	30,021	9,338	27,349	36,687	66,708	
本月退休人數	1	186	187	2	159	161	348	
本月累積人數	6,989	23,219	30,208	9,340	27,508	36,848	67,056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表(無)

乙、保險

97 年 4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13	公教人員保險	590,380
退休人員保險	296	退休人員保險	493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02,521,594	現金給付	829,592,18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545,670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311,042,256
投資利益	232,210,173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2,747,953,960
兌換利益	0	投資損失	0
利息收入	213,012,674	公保其他費用	1,060,995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兌換損失	144,284,679
政府補助收入	594,965,124	利息費用	59,143,810
待國庫撥補收入	577,693,738	事務費	17,271,386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271,386	手續費用	906,389
其他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36,958,168
總局補助事務費收入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合計收入	2,463,255,235	合計支出	2,463,255,235

(五) 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518,549,928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3,390,149,228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7 年 4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本月撫卹人數	19	3	3	0	25	10	3	3	0	16	41
本月累積人數	1368	233	348	1	1950	1837	324	641	64	2866	4816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4）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30,554,437.8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4	2	6
本月累積人數	169	362	531

四、公務人員獎懲

97 年 4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3	0
地方機關	1	0
交通事業機構	3	0
警察機關	24	0
合計	31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7.3.28~97.5.7)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先生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2月7日部退四字第096276084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6年10月9日96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茲銓敘部為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及核定得否儲存優惠存款及其金額事項之權責機關，該部以96年2月7日部退四字第0962760840號書函，請臺南縣政府撤銷該府94年1月31日府人給字第0940024514號函所為之行政處分，固屬適法。然遍查卷內並無銓敘部業審酌復審人信賴利益保護相關情節之事實，是有關追繳復審人自94年2月1日起至96年2月1日止，溢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是否適法，顯有重行審酌之餘地。</p>	<p>本會96年10月31日公保字第0960002444號函檢送同年9月9日96公審決字第0610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案經該部以97年2月19日部退四字第0972907781號函復以，該部前以96年11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62871078號函請臺南縣政府撤銷該違法行政處分，並審酌是否給予○○○合理之補償，或免予追繳其自94年2月1日起至96年2月1日止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所得，以顧及其信賴利益；另該部96年2月7日部退四字第0962760840號書函併予撤銷。復據臺南縣政府以97年1月30日府人給字第0970014197號函及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同年2月25日臺南營字第09700005291號函以，該分行業於同年1月7日將免予追繳其所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款項撥付○○○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6月22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930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0月30日96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申誠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督導考核責任係主管人員對屬員業務上必要之監督，或容忍、支持或促使屬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始應擔負之責任。是服務機關須具體指明主管人員應盡如何之勤務監督義務、能否注意到該屬員相關之違法情事，及有何監督不周情事，方得以違反督導考核義務予以究責，尚不得以屬員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為，即逕認主管人員應負督導考核不周之責任。茲查再申訴人96年1月17日下午5時退勤，同月18日至19日上午8時輪休，王姓屬員同年月19日凌晨0時許遇狀況離開值班臺時，再申訴人實際上無從執行其督導之職務，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得否以上開王員之違失情節，逕以再申訴人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為由予以懲處，核非無疑。復據卷附資料，該署並未具體指明再申訴人平日應盡如何之勤務監督義務，亦未查明其有何平時勤務規劃及執行未落實，即逕以其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核予申誠2次懲處，無異課予其</p>	<p>本會以96年11月9日公保字第0960007781號函，檢送同年10月30日96公申決字第038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移民署，案經該署以97年2月13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32710號函復以，該署業於同年1月21日97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撤銷黃員原申誠2次懲處，另核予申誠一次懲處，並以97年2月4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25810號令發布在案。經本會以同年月25日公保字第0970001807號函請該署查明○○○平日應負如何之監督義務及其平時勤務規劃、執行是否落實等情。嗣移民署以97年3月25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68210號函復略以，該署於同年月14日召開97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決議，經查明○○○確無未盡勤務監督義務及平時勤務規劃及執行未落實情事，爰撤銷該署上開97年2月4日令。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p>連坐之責，與上開督導考核責任之要件亦有未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6月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829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9月26日96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督導考核責任係主管人員對屬員疏於為業務上必要之監督審核，或容忍、支持或促使屬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始應擔負之責任。是服務機關須具體指明主管人員應如何之勤務監督義務、能否注意到該屬員相關之違法情事，及有何監督不周情事，方得以違反督導考核義務予以究責，尚不得以屬員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為，即逕認主管人員應負督導考核不周之責任。茲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新竹收容所入出登記簿所載，再申訴人於96年1月18日21時19分，已依規定就收容B區值班臺實施督勤，且巡簽時值班人員在勤，嗣後王員於同年月19日0時值班，再申訴人亦依規定於同日0時35分前往行政中心值班臺實施督勤。復以該所幅員廣大，而再申訴人已依規定巡簽方式實施督勤，似足推認其於該日已親自檢視確認值班勤務，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惟查移民署未具</p>	<p>本會96年10月8日公保字第0960006177號函檢送本會同年9月26日96公申決字第029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移民署，案先經該署以97年2月13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32710號函復以，業以同年月4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25800號令另核布○○○申誠二次懲處，至該署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59340號令所為記過二次懲處併案註銷。嗣本會97年2月25日公保字第0970001807號函以，依該署回復本會之說明及所附重新核布之97年2月4日令等資料觀之，對於○○○平日應負如何之監督義務及其平時勤務規劃、執行是否落實等情仍有未明，請該署再為查明。案經該署以同年3月25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68210號函復以，經查○○○確無未盡勤務規劃監督義務及平時勤務規劃及執行未落實情事，業以同年月24日移署人訓惠字</p>

		體明確指明再申訴人就王員之職務，有如何督導不周之情事，則該署逕以王員於96年1月19日0時值班後旋於0時許因遇狀況離開值班臺，未依規定通知其他同仁支援，致裴姓被收容人趁隙脫逃之事實而懲處督勤幹部，無異課予再申訴人連坐之責，核不符前揭監督考核責任要件。	第09720066070號函，撤銷該署上開97年2月4日令。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7830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6年11月20日96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由本職機關相關主管人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基礎，評定成績。再申訴人本職單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是其年終考績自應由本職單位主管即該大隊主管評擬，惟查其95年年終考績係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分局長評擬，顯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及所附相關資料為評擬，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及函釋意旨有違，其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本會96年12月5日公保字第0960007390號函檢送本會同年11月20日96公申決字第040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7年3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32337號函復以，○○○95年年終考績經其單位主管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評擬79分考列乙等，經該局97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初核為75分，該局代理局長覆核為75分，並依規定程序報核，業經銓敘審定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	本會96年11月20日96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5	本件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評定之過程，有非以95年年終考績當年度所發生事由	本會96年12月4日公保字第0960007610號函檢送同年11月20日96公申決字第0395號再申訴決定

<p>096007821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牽涉在內情事，亦即非以考績年度內平時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為綜合性之考量，故其所為評定有悖於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該評定自難謂適法，爰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書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97年3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393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95年之年終考績，業經該局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評定為乙等75分，並以97年3月5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28689號函核定，報經銓敘部同年月13日部特三字第0972918968號函銓敘審定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6月22日移署字第096200930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2月25日96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違反勤務監督責任，應係指應負監督責任之主管容忍、支持或促使屬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或對其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未予以必要之監督。是服務機關仍須具體明確指明再申訴人應盡如何之勤務監督義務、能否注意到該屬員相關之違法情事及有如何之監督不周情事，方能據以懲處，尚不得以屬員有違反其職務上義務之行為，即逕認主管應負勤務監督之責任。經查再申訴人96年1月18日雖為值日幹部，惟其已督退輪休交接由同年月19日值日幹部李分隊長督勤，李分隊長</p>	<p>本會97年1月10日公保字第0960007617號函檢送本會96年12月25日公申決字第050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經該署97年3月25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68260號函復以，該署業於97年3月14日召開97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再申訴人雖為值日幹部，惟事發時已督退下勤，既難追究再申訴人尚有何勤務監督不周之情事，爰依本會決定意旨撤銷記過二次懲處，不再另為處分，並以97年3月24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p>



		<p>亦於同年月18日23時26分於B區督巡，則再申訴人已交接輪休之事實，洵堪認定。是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逕以再申訴人係18日8時至19日8時之勤務值日幹部為由，就王科員於96年1月19日0時值班後旋於0時許因遇狀況離開值班臺，未依規定通知其他同仁支援，致裴姓被收容人趁隙脫逃之事實而予以懲處，無異課予再申訴人連坐之責，與上開督導考核責任之要件亦有未符。</p>	<p>0066060號函復再申訴人。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2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531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1月20日96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由本職機關相關主管人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基礎，評定成績。本件再申訴人自94年7月1日陞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迄無遷調，是再申訴人年終考績，自應由本職單位主管即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主管評擬，惟查其95年年終考績係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分局長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並將獎懲列入併計增減分，評擬為丙等69分，則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作業程序，顯非由再申</p>	<p>本會96年12月5日公保字第0960008308號函，檢送96公申決字第040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7年3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39361號函復以，該局已重行評定○○○95年年終考績，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主管評擬，遞送該局97年1月28日97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並經該局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以該局同年3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34473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p>

		訴人本職單位主管依配置單位主管所為平時成績考核及所附相關資料為評擬，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有違，其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績乙等70分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258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6年12月25日96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公務人員之另予考績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依據具體事蹟加以評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明知再申訴人對勤區經營不落實等情節非屬95年度之工作表現，仍將該情節併入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考量，進而為考績之評定。則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依據再申訴人服務機關初評內容所為之初核、覆核，即對事實認定有違誤，依據該基礎事實所為之考績評定，核非妥適。	本會97年1月4日公保字第0960009142號函檢送本會96年12月25日96公申決字第050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7年3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39366號函復以，○○○95年另予考績業經該局97年1月28日97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重行評定，經報送銓敘部審定，並以97年3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34473號考績通知書重新核布○○○另予考績乙等。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6月22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93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6年12月25日96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違反勤務監督責任，係指應負監督責任之主管容忍、支持或促使屬員違反其職務上之義務，或對其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未予以必要之監督。是服務機關仍須具體明確指明再申訴人應盡如何之勤務監督義務、能否注意到該屬員相關之	本會以97年1月4日公保字第0960007665號函，檢送96年12月25日96公申決字第049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移民署，案經該署以97年3月25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68250號函復略以，該署於97年3月14日召開97年

		<p>違法情事及有如何之監督不周情事，方能據予懲處，尚不得以屬員有違反其職務上義務之行為，即逕認主管應負勤務監督之責任。茲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新竹收容所幅員廣大，而再申訴人已依規定巡簽方式實施督勤，應足推認再申訴人該日已親自檢視確認值班勤務，事前已盡防範之責。復據移民署補充答復略以，值日人員之通報作業規定係至96年5月30日始訂定，之前並未明訂相關規定。是同年1月18日再申訴人雖為總值日官，惟其退勤留守時，應遵守之義務規範為何，並未明確規定。是移民署逕以再申訴人當時被排定為總值日官，對全所服勤人員自有督導之責為由，而予以懲處，無異課予再申訴人連坐之責，核不符首揭監督考核責任要件。</p>	<p>第6次考績委員會，以○○○已親自檢視確認值班勤務，事前已盡防範之責，難追究○○○尚有何勤務監督不周之情事，決議撤銷原記過一次處分。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6年8月7日台內人字第096012440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2月11日96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茲查再申訴人本身並未實際承辦業務，其所負應為主管長官對屬員疏於監督考核之責任，尚難謂所負為自己行為之責任。是內政部逕引公務人員</p>	<p>本會以96年12月31日公保字第0960008764號函，檢送同年月11日96公申決字第045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案經內政部交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97年4月11日移署人訓</p>

		<p>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是否妥適，已非無疑。</p> <p>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遺失空白許可證案發生時，並未對空白許可證之核發及保管訂定作業規範，亦無相關命令或規定得沿用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規定。且再申訴人於上開遺失案發生前，已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臺北縣服務站購置相關安全設備提出請求。及再申訴人於知悉遺失空白許可證後立即報告該署署長，並立即通知各港口及機場，且修改電腦程式加以防範，事發後業即採危機處理。是以，得否遽論再申訴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有貽誤公務之情形，亦非無疑。</p>	<p>惠字第09720082390號函復以，該署於同年3月14日97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以○○○雖應負督導不周責任，惟事前就相關安全設備已提出購置請求，礙於經費僅裝設保全防盜系統，而未施作監視系統。又事件發生後，立即採取危機處理得宜，幸未發生不良後果，爰決議減輕處分，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3款之規定，改核予申誠二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先生因免	本會96年10月30	1.查復審人已罹患憂	本會以96年11月19

<p>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6年3月30日警署人乙字第828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日96年第14次委員會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鬱症多年，且於醫院精神科長期接受追蹤治療。次查復審人曾以95年7月13日報告略以，因身體（精神科）不好，已5年之久，且每月皆固定至醫院取藥治療，至今仍沒有好轉，現況不佳，偶有精神恍惚，現調派出所服務工作壓力繁重，病情更加嚴重，為防止臨時發生意外，懇請鈞長准予改調拘留所等語，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於本件槍擊案前，未對復審人上開請調報告妥善處理。</p> <p>2.內政部警政署對復審人開槍與其罹患憂鬱症請求調任及開槍時精神狀況是否正常等緣由，未善盡調查之職責，逕為免職處分，核有未妥。</p>	<p>日公保字第0960004791號函檢送同年10月30日96公審決字第0640號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97年4月17日警署人字第0970052861號函復略以，銓敘部已註銷對○○○原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併予停職之登記。另○○○刑事責任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6月29日刑事簡易判決，拘役伍拾伍日確定，得易科罰金，緩刑3年，並依程序將○○○移付懲戒在案。</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96年5月14日北市醫人字第096316573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2月11日96年第16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對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由本職機關相關主管人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基礎，評定成績。再申訴人所占編制單位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事務室，是其年終考績自應由本職單位主管即該院醫療事務室主管人員評擬，惟查其94年年終考績係由該院企劃</p>	<p>本會96年12月25日公保字第0960006158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11日96公申決字第047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案經該院以97年4月16日北市醫人字第09731762000號函復，○○○94年年終考績經其單位主管該</p>

		<p>行政中心主任評擬，顯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及所附相關資料為評擬，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規定有違，其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院醫師代理醫療事務室主任評擬78分考列乙等，經該院97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院長覆核均為78分，並依規定程序報核，業經銓敘審定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教育輔導及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9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424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2月11日96年第16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對再申訴人列入教育輔導對象之管理措施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其餘再申訴駁回。」</p>	<p>本件再申訴人縱有中和分局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上之輔導原因，惟該等違紀傾向，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派員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明，亦應先列風紀狀況評估為宜等語。是本件中再申訴人違紀情形，遽予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顯有違誤。爰將中和分局對再申訴人列入教育輔導對象之管理措施及北縣警局此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p>	<p>本會96年12月28日公保字第0960007486號函檢送同年月11日96公申決字第046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97年4月23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47283號函復以，○○○95年9月8日至96年3月28日考核期間所列教育輔導之紀錄，業經該局辦理註銷並溯及失效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成事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國96年1月18日板院輔人字第096000006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0月30日96年第14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對再申訴人91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板橋地院）考績委員會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1年考成以法官何種「成績特優」、而有「超出標準」始得考列甲等要件，及該院是否依此客觀評斷標準考評衡量，依卷</p>	<p>本會96年11月14日公保字第0960001849號函檢送本會96年10月30日96公申決字第038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板橋地院，嗣經本會97年2月22日公保字第0970001936號函同意該院延長期限回復處理情形。經板橋地院97年4月21日板院輔人字第097000</p>

		<p>附資料尚有未明。又板橋地院派員列席96年6月6日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該院除未檢附上開考列甲等之客觀評斷標準或數據資料外，仍指稱再申訴人91年之工作評量，其刑案僅收新案6件，且無結案紀錄等語。即以當年再申訴人收案與結案件數評斷其當年度表現之主要理由。及該院補充答復，仍未具體就法官「成績特優」、而有「超出標準」始得考列甲等之要件，說明其客觀評斷標準。</p> <p>二、復據板橋地院96年8月10日補充答復所述，該院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就再申訴人91年度辦案情形及當年考列乙等法官做一比較，提出相關審查報告略以，當年度再申訴人是新收案件373件、終結321件，及不論從收案、結案或庭長對於法官之評分、評語觀之</p>	<p>0450號函復以，該院業依本會意旨，就考績表項目對○○91年表現予以評擬，評定仍考列為乙等（79分），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並以該院97年4月23日板院輔人字第097000045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1年年終考成結果在案。</p>
--	--	--	--

		<p>，再申訴人在91年度均不比其他當年度被考列乙等之法官有何優異之處等情。準此，依前開板橋地院95年8月8日95年第8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再申訴答復意旨，該院重行評定再申訴人91年年終考成，仍未脫以業經本會決定不應作為年終考成主要理由之減分案件因素，作為考列乙等之主要考量。爰板橋地院對再申訴人91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洵有未妥。再申訴人持以指摘，尚非無理由。爰將板橋地院對再申訴人91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先生等4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6月22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93020號、第09620093050號、第09620093060號及第09620</p>	<p>本會96年12月25日96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p>	<p>查再申訴人○○○身為帶隊官，於離開隊部偵訊室前，基於查緝專業及職責，理應本於主管之職權，指示或調配同分隊成員對逃逸外勞負起看管之責。雖其離開偵訊室時疏忽而未為派遣，惟該偵訊室仍有再</p>	<p>本會97年1月7日公保字第0960007668號函檢送96年12月25日公申決字第050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案經該署以97年4月11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82400號函復</p>



<p>0930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申訴駁回。」</p>	<p>申訴人○○○等3位同分隊屬員應負看管之責，則再申訴人○○○疏失情事是否達「重大過失」之程度，而得認定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即不無疑義？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該署96年6月22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93060號函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以，該署業於同年3月14日97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決議，○○○為現場勤務指揮官，卻未落實勤務之執行，因故離開時又未指定其他與勤人員看管，才導致涉嫌逃逸外勞脫逃，惟考量同案違失人員責任之衡平，撤銷原記一大過懲處，另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並以同年3月28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70520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96年11月12日北市警安分督字第096347403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2月19日97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茲以再申訴人自94年7月4日即任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間並無任職該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之事實。是再申訴人受懲處時之本職機關應為刑警大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懲自應由刑警大隊辦理。則大安分局以96年10月8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09632696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顯欠缺事務管轄權限。</p>	<p>本會97年3月3日公保字第0960012591號函檢送本會97年2月19日97公申決字第003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大安分局，案經該分局以97年4月29日北市警安分督字第09731284400號函復以，該分局業以同年月12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09730729000號書函撤銷○○○記過一次懲處，並以同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09730729001號獎懲建議函請刑警大隊依本會決定意旨，追究其行政責任。嗣經該大隊以同年月</p>

			<p>17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7306084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等5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96年10月23日竹市警人字第096004181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3月11日97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新竹市警察局及該局第二分局分別對再申訴人等記一大過、記過二次、記過一次懲處，及新竹市警察局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內政部警政署92年8月22日警署行字第0920117608號函示說明二略以，賭博電玩涉及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諭知不起訴處分確定，按其取締不力及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之原因業已消滅，自得撤銷相關人員之原懲處。查「東方寶電子遊藝場」涉嫌賭博案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96年7月9日96年度偵字第3064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本件竹市警局於96年9月10日該局96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本懲處案時，不起訴處分業已於同年7月9日確定，自應同時參酌上揭內政部警政署92年8月22日函釋意旨，審酌再申訴人等所涉情事是否符合該函所示應負行政責任之原因業已消滅，或仍應負相當之行政責任，然遍查卷內資料，服務機關並未為上開審酌，是服務機關逕以懲處再申訴人等，難謂無斟酌餘地。</p>	<p>本會97年3月25日公保字第0960012519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11日97公申決字第005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竹市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7年4月24日竹市警人字第0970015387號函復以，該局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分別撤銷再申訴人等記一大過、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在案，並參酌決定書意旨，重開程序審酌各項事實，重新核定再申訴人等記過二次、記過一次及申誠二次懲處。嗣並傳真銓敘部同年5月1日部特三字第0972939388號書函，業註銷該部對再申訴人○○○等2人記一大過之動態登記到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6月25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0956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2月11日96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6年6月25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095660號申訴復函及該署96年8月16日答復本會意見書，均係以再申訴人督導不周為懲處事實，然該署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達第09620059600號令，懲處再申訴人之法令依據則為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較重。則該署究以再申訴人工作不力或督導不周為懲處事實，尚有未明；又亦未說明再申訴人究有何工作不力，貽誤公務及如何認定其情節較重等情，則本件懲處案該署認事用法，核不無斟酌之餘地。</p>	<p>本會96年12月31日公保字第0960007618號函檢送本會96年12月11日96公申決字第046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案經該署以97年4月3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099630號函復以：經該署97年3月14日97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考量○○○僅負協助督導不周之責，且該站當時因甫成立，硬體設施未盡完善，改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三、(三)規定，以同年4月23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092720號令核予○○○申誠一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6月25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0957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2月11日96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達第09620059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獎懲事由、96年6月25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095771號申訴復函說明一及96年8月21日答復本會意見書三，均係以再申訴人督導不周為懲處事實，然該署上開96年4月26日令，懲處再申訴人之</p>	<p>本會96年12月31日公保字第0960007619號函檢送本會同年12月11日96公申決字第046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案經該署以97年4月3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099590號函復以：經該署97年3月14日97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考量○○○僅應</p>

	<p>法令依據則為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較重，則該署究以再申訴人工作疏失抑或督導不周為懲處事實，尚有未明。又該署上開懲處令及答復本會函，亦均未說明再申訴人究有何工作不力，貽誤公務及如何認定其情節較重等情；且上開懲處令所謂再申訴人督導不周，亦與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一)所定構成要件未符，則本件懲處案該署認事用法，核不無斟酌之餘地。</p>	<p>負協助督導不周之責，且該站當時因甫成立，硬體設施未盡完善，改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三、(三)規定，以同年4月23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092720號令核予○○○申誠一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 一、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中醫師林佳美等 16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中醫師 16 名

林佳美 張簡恭林 林鴻基 周秀玲 蘇錦宏 洪正中 郭立杰 楊浩然  
 邱志文 蔡德祥 劉興亞 陳京慶 李建芳 趙明義 莊惟盛 洪志鵬  
 典試委員長 邱 聰 智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1 日

查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營養師李佩芬等 149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營養師 149 名

李佩芬	馮馨醇	潘筱君	謝佩璇	陳雅菁	林宇揚	賴怡君	謝宜臻
何孟瑾	徐沛甄	朱永麟	周千欽	賴瑞佳	詹舒婷	林書仔	楊茱惠
蔣佩君	賴春宏	翁沛辰	郭師妙	黃菁英	張詩馨	吳佳娟	夏卜玉
楊盈芝	李萬妍	洪心潔	吳逸舒	鄭宛青	林郁芬	周莉菁	鍾麗如
李御璇	陳瑞佳	施宏昇	沈彥伶	李凱馨	柯佩宜	蔡雯怡	陳琦仁
吳威君	吳美嫻	趙佳容	陳書郁	張雅音	黃怡甄	曾彥綺	王斌穎
郭卉伶	林明萱	許雅琴	趙艾蘭	廖鳳青	劉立婷	許靜宜	洪婉珊
陳俞穎	許芳銘	方龍正	周怡秀	謝宜君	周柏穎	王毓琦	陳慧玲
曾秀婷	楊惠雅	黃巧雯	陳婷婷	鄭佳容	阮亭義	黃馨萱	黃惠芳
陳佳伶	蔡維玲	彭文欣	賴筱筠	余佳容	周雅姿	張瓊尹	吳舒愉
蘇凌儀	廖俊凱	黃子芬	詹雅菁	黃淑敏	鄒季臻	洪嘉穗	張姝緹
潘佩君	林晏緹	張雅婷	周玟君	蕭琇方	陳彥伶	蔡雅萍	鄭其昀
蕭舜文	劉元慈	郭雯琪	林宜立	魏綾儀	葉詠芳	楊雅雯	呂佳儒
蔡佩芳	林崑好	李韋廷	陳美奴	陳淑娟	李佳憶	李家銘	袁淑慧
陳寶君	楊麗鳳	蘇怡萍	柯淳婷	曾桂毓	陳雅音	陳麗紫	林新萍
徐睿仙	李元裕	王嫻婷	謝美如	侯淑惠	王穎茶	鄭為瑄	葉佳珍
黃彬鈞	蔡年展	吳幼婷	洪偵容	郭文君	吳佩儒	鍾怡忻	林紋君
張郁昀	柯佳宜	莊惟嬪	林玉施	李芳儀	詹如	鄭又綾	王怡婷
周友民	賴玫如	黃詩茹	許桂瀨	王巧琴			

典試委員長 邱 聰 智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1 日

查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獸醫佐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獸醫佐于世雁等 4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獸醫佐 4 名

于世雁	嚴漢欽	周俊宏	陳勇稱
-----	-----	-----	-----

典試委員長 邱 聰 智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1 日

查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臨床心理師許嘉芬等

89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臨床心理師 35 名

許嘉芬	洪梅禎	鄭朮均	鄭智鳴	黃守廉	吳慧菁	李權晃	朱倍毅
呂學超	周彥君	邱思華	詹雅雯	林青	李宛津	林義盛	林純君
張琦郁	蘇容加	侯仁智	王紹穎	陳怡瑁	陳琬萱	盧乃榕	郭盛賢
楊芷融	鄭聖樺	葉俞均	吳明穎	吳政航	林詩維	邱嘉玲	陳元亨
朱芳嫻	陳爾璞	劉南琦					

二、諮商心理師 54 名

簡華奴	廖書縉	姜兆眉	楊筑甯	洪意晴	林之珮	賴紹臻	鄭佩玉
石芳萌	蘇盈儀	張玉萱	李美蘭	林淑華	呂艾珉	林佳吟	林彥伶
邱韻蓉	宋心蕙	郭珍虹	林巧芳	鄭琇方	林志清	王鈴惠	蘇庭進
陳嘉雯	王昱人	蔡群瑞	熊恒瑁	吳祖揚	蔡筱葳	吳孟珍	黃小芬
黃小蓼	曾貝露	翁庭芳	洪詩婷	李維純	王明雯	唐訢雅	王淑鄉
辛淑萍	汪承宏	陳怡君	王蔚竣	張淳溱	郭珮婷	黃意雯	賴幸瑜
李玉珊	邱珮思	唐雅鈴	吳浩平	林玟玲	林萃芬		

典試委員長 邱聰智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

查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醫師劉哲瑋等 2,138 名、普通考試護士羅美青等 1,047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高等考試 2,138 名

一、醫師 75 名

劉哲瑋	陳美珠	張乃哲	鍾雲霓	劉聰勳	陳貞婷	黃俊凱	方詩瑀
李尚育	黃寶菊	劉展昇	江振財	黃寶瓊	鄧俊威	蘇芳芝	雷文相
村上理美	林錦美	聶東南	王政賢	陳儷茶	林禎祥	蔡坤璋	張集傑
黃英漢	陳冠宏	王文玫	彭光悅	郭書顯	郭佩邑	呂學翰	倪敏翔
許紘睿	林書帆	林世華	林伯儒	黃國書	張麗霞	方麗菁	林泓志
林燕宜	林孝祖	王友杰	劉力仁	朱書漢	楊必玲	方詩琰	趙鈺寧
陳志遠	潘柏梁	梁仲宇	吳晉豐	許哲銘	曾怡凡	楊淑雯	陳嘉允
于宗耀	楊崇聖	陳嫵伊	甄榮納	洪偉哲	林昱廷	黃英豪	趙尹聖
林哲瑋	廖志江	蕭兆鈞	魏意萱	吳宗勳	趙笠更	周耿立	黃建程
倫文昇	吳峻豪	陳冠廷					

二、藥師 372 名

陳鈺婷	秦梓庭	陳怡樺	蔡佳珊	周奎伯	魏明成	侯家欣	吳慧琍
-----	-----	-----	-----	-----	-----	-----	-----

張淵琛	張珮甄	陳婷婷	夏安媛	李其霖	邱恩郁	陳宥霖	姚宛吟
李司方	鍾佩芷	馬思婷	洪宜君	王大維	彭成偉	廖仲涵	蔡懷廣
林詩婷	陳泰余	張儷馨	郭芷君	呂芷瑜	周政弘	陳昱潔	吳嘉興
周世昕	楊媛婷	莫岳龍	鄭雪	王于綺	徐健智	吳淑婉	胡士哲
蔡燕慧	周靖群	李宗桓	張凱堯	王宏文	吳政億	陳嫚真	林婉茜
陳昱宏	楊文龍	魏祺峯	林啓一	鄭豐登	簡國淵	黃駿哲	謝曉瑩
徐詠軒	陳惠君	李正傑	郭錦龍	林鈺明	王妙齡	莊淑娟	林汶鵠
蔡宜珊	杜雅苓	徐永勳	張藝馨	劉永吉	張雅琍	莊國楨	游慶齡
吳鎮宇	葉力綺	史荻蕙	陳育瑩	蔡詠億	彭思瑋	黃如玉	王惠珊
張益誌	劉于瑄	薛文慶	廖于響	蔣文彰	梁元俊	洪裕貴	林育群
盛慧華	范綱智	廖思淳	蔡慧君	吳昕芳	吳青霞	葉俊驛	劉昂潤
江仁傑	李維揚	王怡和	劉佳芹	邱瓊慧	林宜賢	謝宜霖	蕭振智
呂時華	黃俐瑄	盧令瑜	王勝彬	曾彥哲	周柏宇	梅哲娟	吳碩文
高煉智	張瓊分	廖怡芳	柯尹婷	胡維麟	黃碧慧	吳姿瑩	鄧伊玲
崔立有	張倫瑋	蕭敦介	張幸逢	黃宏智	張一如	陳裕鈞	林亞萱
連珮雯	李建鈞	陳依婕	黃彥婷	徐意綺	陳炤儒	楊明峰	蕭詩蓉
郭人瑚	丁宇持	孫厚鈞	蘇育賢	陳英傑	張正怡	莊艾惠	盧昌元
李維庭	翁禎陽	許申霖	林格蔓	陳家慶	王群淵	巫垂蓉	蔡欣潔
龔振芳	翁嘉柔	余峰廷	涂怡昕	陳語農	吳凱涵	胡麻綸	謝煥德
鄭乃瑜	何冠徵	謝明傑	朱嘉麟	張逸芄	張悌文	李冠儀	徐理文
吳宗翰	戴廷勳	李仁志	廖詠芳	張書華	陳致遠	林曉嵐	施靜好
丁盈心	翁婉真	呂學曜	林宏達	楊晴翔	黃介宏	黃志元	粘宇臣
劉逸祥	李旻靜	楊雯心	蕭宇凱	黃奕達	許鴻樂	林錦萱	陳芷葳
潘韻婷	羅文彤	張賢德	謝亞穎	董先雯	陳宥穎	朱以德	王裕正
胡家豪	洪國智	陳彩玲	孫綺佩	孫宜瑄	林慶豐	李育純	陳香諭
劉怡君	吳幸儒	陳繼耀	黃馨蓮	施靜如	邱墉鋒	廖國裕	陳俐雯
楊惠涵	郭晉男	李珮甄	楊大中	羅仁鑒	張維升	陳明涵	翁紹恩
游騰蔚	曾若雯	王仕玲	陳德益	吳佩真	洪琬媚	陳長泰	謝睿芸
詹前威	廖芳藝	柯惠升	彭于恬	江卓倫	張家珮	陳龍文	陳嘉慶
吳季翰	涂耀偉	陳佩珊	黃韻潔	范結堯	蔡旺良	范凱森	蔡佳伶
楊楚任	施佑樺	陳柏軒	王舒芳	張為筑	吳家維	蔡志峰	陳永諭
吳孟穎	褚安舜	張淑玲	侯振榮	黃贊恩	羅玉婷	吳政益	孫宇均
楊嘉文	呂秀娟	劉力仁	余欣芸	蔡冠璇	陳美蓮	王國峯	陳威竹
何明哲	何博文	施家驊	賴佩瑄	羅光廷	江翊綺	曾圓圓	吳世凱
陳佳言	陳昱緯	陳米琪	羅怡琳	陳文英	王肇偉	林佳民	萬鳳雯

周賢德	何宗曄	黃兆營	陳秀妍	陳秋甫	鄒知螢	柯建瑜	黃志昌
吳瑞蒼	林高玄	陳翰慶	李瑋晟	吳長潔	邱美惠	陳泰宇	陳美月
游景全	詹莉瑟	陳昱先	黃鈺芸	呂春麗	劉麗珠	張簡秀敏	朱鼎諺
葉博元	林嘉玲	方樣蓉	黃耀寬	謝穗綺	林依儂	林金霖	林柏宏
趙珮玲	王嘉怡	陳金聰	謝志忠	吳美燁	洪晟峯	孫培昌	劉馨蔚
蔡又藍	蔡宏昇	賴冠伶	陳盈曄	吳佳蓁	陳悅蓉	魏聖儔	林承慧
吳思葦	陳甄怡	周紘亦	張嘉桓	柯孟劭	涂雲凱	黎天華	黃肇平
萬育豪	黃瑋容	何幸芝	蔡政哲	賴俊良	林清同	戴秀如	謝宜芳
葉佐桉	江俊緯	張鈞凱	黃惠敏	陳佩俞	梁光耀	張宏仁	潘霈淇
桂敏珊	劉易宣	劉上賢	陳致福	林三木	蔡吉豐	黃思華	張勝傑
陳怡均	黃惠婷	吳蕙純	范燕姿				

三、醫事檢驗師 166 名

洪炳勝	沈嘉菱	蔡志冠	張家菁	王淑婷	王智怡	游家俊	許忠倫
林泰嶽	黃郁涵	李芋嫻	黃家容	王靖筑	賴雅亭	曾鈺嫻	陳安琪
劉育歆	蔡樂熙	廖嘉韻	陳美君	黃琪芳	陳柏旭	賴麗娟	楊維仁
楊碧涵	呂佳紋	藍心怡	沈宜靜	陳奕瑋	范姜昕伶	謝佳穎	廖蔚禎
劉俊宏	郭筱筠	郭宗穎	李釗綸	王仲達	張仁政	林君榕	黃俊琪
林家蓁	鄭芙燁	蔡振義	林育存	余婧萱	羅汶君	方鈺琰	高中蘋
胡琇婷	黃建程	江宜勳	林佩璇	李玠賢	李達嶸	林怡君	吳泓岳
辜雅雯	洪健翔	彭靜茹	施善	陳逸純	顏宏池	陳政如	陳郁伶
賴靜憶	陳逸程	林嘉玟	洪偉珉	張庭毓	黃靖媚	林孟德	許舒婷
歐澄玉	葉曉穎	楊儷蓉	林玉鳳	呂靜宜	鄭娟娟	林佳憶	楊昇蓉
李靜宜	全君瑋	劉奐亭	陳盈年	鍾秉真	徐琳惠	洪裴雯	張家菱
吳冠賢	黃筑欣	李麗茹	黃相豪	蕭凱亭	陳惠如	陳筱丹	游裕婷
鄭兆君	曾春媛	簡建儀	林浩瑋	邱馨儀	黃慧珍	侯育炆	王睿瑩
陳韋潔	顏慧婷	富勇傑	王姿涵	葉靜穎	劉恭誌	陳亭儒	謝育萍
尤詠絮	江秉芸	楊美雪	李嘉席	林博雅	陳佳琦	陳苑婷	張司尚
謝志堅	沈怡君	林銘濱	周盈秀	魏文明	劉冠良	鍾秉均	江正偉
羅婉甄	林雅胤	許椀茹	鄭佳玲	郭怡君	林惠貞	劉俊傑	鐘雪玲
曾舉賢	梁毓珊	林昇滿	王櫻樺	林昕潔	曾詩涵	施鈺宜	施慧瑜
詹依倫	胡懷菁	陳佳美	張雅萍	周世平	羅信凱	陳芄甄	栗廣元
黃慧婷	蔡孟儒	張哲賓	黃永豐	黃鈺妘	馮顯智	彭皇詔	何蕙萍
宋采純	羅卉婷	陳蓓蓉	陳勉孜	黃俞欣	林慧萍		

四、醫事放射師 53 名

張志杰	邵冠雄	謝其書	張景婷	楊雨涵	余能慧	陳辛瑋	徐祥馨
-----	-----	-----	-----	-----	-----	-----	-----



黃詩蓉	魏煜庭	紀宏達	張育瑜	陳晴玫	梁嘉芸	吳憲宗	游智凱
簡貝樺	謝欣家	張簡政倫	陳婉珊	林尚宜	陳冠羽	黃云姿	林恩賜
王宣歡	蘇郁涵	游湘勻	黃慧珊	張驊媽	侯佳昕	藍景瑩	童惠珊
胡燁文	賈維倫	李芳朋	趙家緯	高瑋琳	張正鏗	吳長安	黃俊榮
李煜盛	鍾詩平	葉振遠	沈益勝	許書軒	徐玉姮	鄭景予	徐欣媚
黃婷琦	徐祥閔	張維潔	任軒明	林亭姮			

五、護理師 1,416 名

王月娥	李雅芳	陳麗娟	莊美鳳	黃美珮	陳翠月	李品穎	謝佩君
洪月紹	楊彩吟	黃綉琪	陳怡倫	游堡貽	王惠卿	張瑋真	黃亮璋
郭怡伶	王月英	廖姿婷	何宛娜	盧朱滿	許婷婷	陳麗燕	陳珮文
林雅芬	李旻娟	吳昱蓁	陳雪芳	高珮綾	華秀婷	傅毓嫻	林安琪
黃淑智	許心語	江佳倪	林慧珊	李融	王慧婷	余美娟	黃美珍
千凡茜	黃傳穎	李冠靜	陳澤儀	陳貞尹	吳宜臻	劉瀟文	陳思捷
吳明珊	黃靜瑱	何欣樺	溫惠珏	張韡婷	阮三珊	吳欣恬	李培瑛
何淑惠	林欣儀	蔣德芳	何宜穎	潘彥伶	陳妙婷	周叔慧	邱惠翎
林冠伶	高慈秀	潘芊卉	洪莞茹	洪千晏	張嘉珍	陳雅慧	彭蕙縈
趙玉裴	陳怡安	吳正鈺	黃慧質	陳育筠	洪慈伶	王亞琪	鍾婕妤
吳思維	陳雅鈴	曾逸涵	洪毓嫻	洪素貞	楊宜汾	柯淑雲	黃雅琪
曾思怡	黃淑媛	陳慧蓉	陳雅婷	薛莉君	趙珈儷	陳香芸	徐靜儀
余思穎	張雅棠	林怡君	陳淑芬	楊育綾	賴怡雯	徐瑛黛	許鳳茹
林幸儀	陳姿璇	李佩芳	吳依芳	鄭琪玉	黃乃倩	陳佩汝	吳冠蓉
陳思綺	陳冬蓮	陳靜宜	蘇慈棉	巫筠珊	張妤安	張以葳	張家榕
葉美秀	柯佩虹	賴虹綺	林苓伊	方文琳	王慈蓮	曾純芳	張雅慈
鐘小萍	陳珮文	鄭欣怡	黃伊呈	陳智喬	陳怡甄	陳靜霞	石留花
許湘亭	周佳鈴	吳佩恩	黃雅雯	曾子軒	廖冠勤	蘇倬慧	陳鳳珠
王筑萱	潘意祥	許慈芬	許梅英	黃昱文	陳怡靜	高慧茹	李桂綾
吳奕慧	鄭碧芬	林佩岑	徐毓芸	黃雅玉	梁淑媛	陳錚	王秀玲
程家慧	李瓊儀	陳錦華	張嘉玲	蘇靜琳	詹秀惠	蔡婉萍	郭怡亭
林佳樺	黃如敏	李芸慈	張瑋婷	蘇心慈	陳惟靜	蘇心瑜	張瑄軒
賴湘芸	郭姿吟	戴國璋	鍾雅娟	郭笋呈	王麗珠	蔡婷婷	郭宛婷
侯佳吟	李佩津	湯怡婷	劉雅芬	邱玉菱	陳品惠	陳瑤禪	陳怡君
周嫵雲	許芳綺	盧彥悒	張其君	陳映華	陳佩靜	鄭伊汶	張美倫
廖竟璇	洪瓊輝	張梅舫	蕭玉霜	林巧玥	施怡先	劉馥菱	郭明蓉
陳采涵	楊婷婷	張藝瀕	于家蓉	曾清雅	黃婉如	陳韋君	于鈺炘
謝文娟	傅淑英	吳珮妮	林佩依	李佩琪	馬玉芳	張妍怡	徐瑟琳

林雅雯	陳若誼	王嵐誼	古忠旺	何靜怡	黃靖雅	劉玉珊	李姿葦
翁淑娟	林雅玲	王紫薇	洪乙萍	岳海蘭	林玫伶	莊力瑾	蔡蕙汝
黃郁芸	葉羽庭	瞿德璉	李怡慧	張佳惠	簡婉如	陳月君	吳瑋婷
黃佩婷	邱筱萍	劉莉雯	辜澣萱	黃郁純	陳怡婷	王淳慧	林書靖
蕭亦翹	蘇士哲	甘雅雯	方翊勛	黃雅敏	林鈺培	廖梅君	賴亞瑄
賴欣宜	徐瑋鈴	劉佳函	仲儀齡	方人玉	陳慧敏	廖素華	謝幸茹
姚俊蓮	吳琬玫	林美政	昌家伶	陳凱如	陳彥伶	洪藝文	徐敬家
栗妘其	董靜誼	曾筱芸	涂盈如	邱嘉玲	戴郁華	鄭雅心	陳若涵
蘇皓茹	陳佩吟	莊義雯	李安婷	陳嬋娟	莊瑛綺	黃佳焄	吳淑真
許淑容	張家馨	塗怡婷	詹舒晴	許郁涵	蘇凱羚	吳慈雅	郭昊倫
許丹柔	田佳鑫	秦玉芯	黃淑婷	張晴歲	蔡叔恩	林美香	盧姿吟
張琬羚	張宜曲	梁永宏	吳語宣	程于宣	郭純綺	黃阿彰	李府蓉
洪筱婷	楊筑安	吳秋燕	林于琪	林恬瑜	莊雅涵	謝怡萱	吳雅鈴
許憶琴	賴雅如	蔡宜菁	劉泱蘭	吳秀玲	歐崇安	曾淑貞	吳靜雯
金凱琳	林雅雯	朱倍嫻	張岑會	龔閒築	鄭新樺	林忻螢	洪惠娟
鄭玉琪	黃玥華	鄭嬾元	謝宜倫	陳秀盈	黃禎婷	廖貴芳	劉欣宜
林慧貞	蔡來好	蔡宜甯	吳梅淑	黃瓊萱	謝彥琳	黃淑芬	李雅蘭
溫筱蕙	黃紀蓉	李濟亘	羅郁晴	李俞萱	江雯娟	余姿瑩	曹雅玲
陳玲音	郭秀怡	吳璧如	高惠貞	林曉嫻	林佳儀	李佳珮	彭淑慧
胡雨婷	張瀚之	張嘉倩	蕭涵云	吳綾玼	張美徭	王依萍	鄧文喬
楊敕萍	張嘉文	丁于珊	林怡汝	謝宛諭	洪慧倩	江佳容	李惠如
莊佳鈴	盧逸瑾	湯宜純	吳家慧	陳美倫	許秋敏	吳師華	賴淑梅
劉千琳	陳雅玲	黃麗筍	黃綉玲	鄧依雯	李桂瑜	蕭淑琪	吳育慈
葉哲昕	賴雅玲	傅馨慧	吳亮儀	張雯婷	陳家恩	廖欣慧	張琬菁
邱婉珍	簡孟宜	馬若華	鄭素娟	徐彥鈴	廖嘉暖	施孟春	何美婉
葉力佩	蔡慧芬	白佳蓉	陳雅雯	柯芳秀	林愛招	蔡侃哲	周河呈
廖珮吟	許美鳳	黃惠美	邱愛倫	林怡珊	馮玉芸	吳淑涵	陳佩華
倪嘉均	程雅芳	劉秀如	蘇婉婷	林以貞	望心怡	吳曉涵	吳佩玲
林鈞楷	邱惠婷	陳稚平	簡芷妤	潘雯婷	陳雯玉	林依琳	黃渝雯
蔡宛純	陳映儒	孫秋月	盧盛芳	朱兆儀	潘思吟	張靜芬	李師婷
林佳儒	余欣潔	王譽臻	劉繡蘭	王頌文	沈淑娟	陳靜宜	陳宣錡
林彥惠	李佩霖	張如欣	林岱陵	林美子	古瑋倫	高旻靖	湯美芳
江孟嫻	馬蓮菁	張淑音	謝碧綾	蔡雅萱	林佩瑾	陳惠君	余青穗
黃春慈	陳璿衣	蔡佩珊	王惠香	李佳樺	吳佳純	王妙禎	莊雅貞
紀梅香	黃介芸	賈喻絮	陳郁雅	林淑敏	龔韻雯	洪雪芳	陳安琪

趙沂芳	包軒慈	姚筱嬋	林孟臻	謝青樺	羅惠珊	胡 娜	黃瓊瑤
王惠琦	陳珮瑜	陳春華	吳夢凌	黃美雀	盧瑞姬	彭淑芳	何采盈
邱淑惠	葉芳君	陳彥錚	鄭淑雁	陳佩渝	黃詠欣	黃舒惠	劉衿妙
胡雅莉	許鳳如	沈晴玉	鄭惠珊	戴明莉	林正偉	黃菁霞	蔡晏溱
饒思潔	鄭伊秀	徐珮馨	黃楚文	柯虹如	高群涵	陳怡奴	吳雅惠
張梅玉	蘇宇涵	蔡宜君	謝怡蓉	吳思萱	蔣雅真	李順美	卓貞秀
陳怡如	童琴惠	林蕙竹	劉惠美	彭文潔	莊馥蓮	涂曼欣	陳怡臻
胡嘉雯	徐惠茹	戴爾裴	徐仁美	古佳玲	王星文	黃雅欣	黃昭仁
陳欣怡	梁璇怡	黃郁芬	余雯玲	陳士萍	賴郁琳	蔡惠幸	柳玫鈴
郭星怡	尤鳳嬌	謝美花	林哲豪	王文蕙	李靜儒	許如琦	何盈蓉
梁雅玲	何芯瑜	謝孟靜	楊雅璇	陳瑛芳	楊若好	尤莉婷	莊茹惠
朱玉貞	楊美麗	陳怡靜	張甜妮	王淑貞	陳美琪	陳春鈺	陳佩君
吳束岑	吳怡蓁	楊智仁	林芮均	黃曉晴	陳南希	張丞妍	謝云翔
劉怡君	葉淑華	李佳芬	逢夢妤	潘聖文	郭瓊華	陳億如	邱淑雅
謝孟君	鄭裴君	涂曉雯	莊靖涵	李芳俞	簡擘禎	潘寶年	唐意婷
程心怡	劉思妤	潘心怡	詹淑婷	胡若綺	向俐穎	葉中佳	呂依芳
李郁舒	葉馨鎂	李佳蓉	林雅鈴	洪鈺淑	陳品希	許惠美	梁惠雯
盧毓莉	洪淑娟	鄭郁璇	王姿文	張美齡	楊珊珊	張詩育	倪心怡
黃美靜	王雅文	高孟君	蔡玫惠	鄭美琪	林資諺	徐如影	蘇瑞萍
王貴嫻	張家玲	高招鳳	賴佳筠	張婉怡	黃沛淳	賴仁淳	潘雅嬪
李珮華	林時吟	許恩慈	陳怡汶	薛妙欣	吳依潔	邱琬婷	邱馨慧
蘇冠如	郭珍羽	蔡佩純	丁佳蓉	林郁君	陳玲奇	康家瑜	朱妙苓
張譯云	楊雅卿	楊彩艷	黃鈴雅	郭香君	李芸珮	李佩蓉	林盈慈
林沛辰	徐詩雯	陳冠臻	王雪如	陳惠慈	何怡婷	徐瑋敏	蔡宗諺
潘幼苓	藍若芸	高佩伶	吳映璉	王惠香	吳嘉薇	楊千緻	王韞涵
連芝苓	鄭琬頻	朱慧慈	黃詩瑩	葉洳靖	龍妤安	蔣惠嫻	宋沛縵
林巧縈	劉婉如	林玉婷	吳慈諭	吳佳穎	吳曉珍	柯嘉琳	吳孟潔
陳寶珍	王靖敏	陳珮瑜	張仲偉	陳佩敏	陳玟錚	陳鳳如	黃琬晴
陳品先	王文怡	黃巧珍	吳秀玲	黃麗慈	廖盈喬	余明珠	林紫珣
林素莉	蔡淑芬	周麗雯	周玉鳳	鄭雅蕙	李秀玲	葉桂蘭	李佳倫
黃碧淇	謝雅娟	劉倫芳	黃淑惠	李麗璇	黃蕙臻	邱美嘉	李筱婕
蕭念慈	黃郁芬	郭玫伶	陳盈如	林玉蘭	簡秀如	郭芳如	涂力文
林佩欣	余秋燕	林憶蘋	翁于婷	林佩如	潘雪華	蔡明華	盧艾潔
洪雅音	李梓煊	湯珮禎	彭郁婷	劉若婷	王雅卿	陳慧珊	戴佳麗
程家雯	洪淑惠	陳瑾瑜	楊于萱	許梅琍	陳俞如	黃佳媚	曾桂玉

林佩樺	李蕙君	邱佩芳	潘思宇	張瑋珊	葉丁鳳	郭怡	陳好甄
陳旭璦	胡秋雯	賴泊儒	徐雪如	洪鈺嵐	賴玟君	江宓霓	張修輔
蘇禾婷	蔡婷婷	李佳靜	陳靜慧	陳宜彌	楊琇雯	陳月綉	栢君怡
陳琬琦	王瑜貞	李思潔	王韻婷	林姿渝	鍾怡珣	黃衣婕	吳芳妮
賴婉綸	王舒薇	阮郁茜	王怡文	林芷瑛	張馨蘭	田蕙雯	顏佑琳
盧美怡	黃依萱	張美雲	謝雅婷	林吟錚	張巧茹	黃詩茵	何秉嬛
魏雅雯	郭玟妘	葉怡廷	古碧玉	楊純碧	吳莉玲	田欣怡	吳惠珍
蘇貞文	游雅雯	楊千慧	黃漢惠	郭慧敏	葉康梅	陳玥均	張淑肆
邱函柔	李佩娟	林美玉	蕭婕渝	林郁瑛	汪湘涵	林羽希	徐羽瑩
林宇凡	陳曉文	藍穎琪	范玉美	余佩珍	白佳燕	何婉綸	黃茹卿
葉雅婷	鄧欣玫	俞家溱	林宜臻	蔡麗英	陳名琬	張雅琪	連婉秀
余雅婷	陳盈汝	蕭西雲	呂盈瑩	張芸榮	陳菟婷	王綿綿	林冠吟
余如晴	石珮蓉	陳意玲	賴玉倫	鄭俐雅	陳瑞珍	方琪貞	陳映靜
于慧君	曾玉玲	翁佩棻	徐意晴	盧麗妃	盧珍月	吳欣育	張淑貞
鄭雅云	陳筱莉	廖智慧	曾秀珍	王俊凱	林素秋	羅珮潔	高靜雯
鄧佩宜	李淑芬	黃美顯	郭雯娟	劉佳琪	黃禹榕	邱香菱	吳宏興
魏楓	曾衍綸	李伊婷	黃郁庭	陳秀涓	藍美雲	涂婉珍	張素蘭
黃雯君	蔡宛蓉	胡靜婷	謝繡帆	黃淑華	周雅文	施怡曲	徐靜
陳筱歡	林珮如	風莉梅	張莉莉	李翎晨	黃秀鈺	張美虹	巫莉萍
黃淑娟	林冠錡	黃玉華	簡廷珈	李宛蓉	葉瑛如	李姿瑩	麥嘉琪
廖怡茹	潘佳琪	許展齡	林毓恬	高觀宇	紀名容	陳憶慧	林朱顏
林怡君	廖慧君	籃英綺	李雯琦	陳思妤	林佳慧	張淑卿	谷筱韻
蔡雅芳	高書研	朱信樺	陳彩庭	林莉雯	何青璇	王宣懿	陳芋婷
張雅婷	陸羿璇	林曉萍	郭貴秋	胡旻軒	張乃分	李美君	黃慧玲
徐佩霏	鄭琇文	柯培涵	劉于敏	陳惠婷	吳佳凌	方舒慧	薛琪華
葉筱菱	許雅婷	張紫菱	王美貞	林紀瑩	蘇姿曲	溫婉婷	林杏容
吳學雨	江意雯	吳俐萱	蔡姿怡	蔣玉婷	阮苓綺	鄭茹馨	許雅珍
蕭郁慧	余玉芳	高好瑄	何佳蓉	許靜如	彭雅群	許珮琳	李貴祺
杜佩綺	趙姝涵	蔡佩君	藍桂菱	連麗雪	李珮毓	張艾笛	許珮柔
劉宜玫	許琳琳	莊鈞惠	林家盈	呂竺螢	陳秋菊	李秋月	賈生蘭
陳秀玲	顧心維	黃嘉惠	黃念鈴	蔡季樺	羅珮萱	陳韻琇	莊秀穎
宋凱琳	鍾馨儀	胡淑芬	林育君	張怡茹	張寶燕	蕭琇瓊	吳沂樺
林瑞蘋	張靜怡	沈怡君	施瑛倫	傅永銘	陳雅琴	劉素娥	張紫晴
吳雅茹	蕭孟怡	李佳宜	王筱芸	陳筑馨	洪也喬	林惠婷	黃以竺
賴美文	吳長純	賴巧娟	蔡佩棋	張筱涵	陳靜怡	陳珮莉	莊舒婷

陳琬茹	李佳岑	楊雅惠	周冠伶	郭宛宜	楊蕙慈	王月貞	潘紋琳
許菀津	陳思蓉	陳憶慈	陳秋雯	林淑娟	顏嫚霓	江慈馨	韋琪婷
徐澄翔	韓榮欣	莊玟舫	李佳靜	蕭容宜	王雅慧	鄭秀如	張瓊妮
黃雯莉	王思懿	郭玫君	黃齡萱	陳品茵	陳沛欣	陳書凌	鄭欣芝
黃怡瑄	劉佩綺	艾宇佳	柳秀春	賴鈺婷	謝家琦	林子齡	李偉慈
魏晨羽	張惠玲	黃婉婷	白心玲	詹萍堯	康家文	蔡美英	范福妹
尹茂菊	黃雅雯	嚴敏奴	潘奎錦	楊英華	王意如	卓依蓉	俞美莉
周曉吟	何冠樺	楊雅雯	吳怡茹	梁育嘉	鄭佳雯	黃蕙芹	游佳琳
曾懷真	吳佩瑩	姚倩卉	林曉慧	王春雅	林姿佃	許惠清	王儷臻
邱慧真	謝昀蓁	張鳳娟	簡緯麗	張潤義	林佑樺	蔡宛婷	謝玉琪
陳郁晴	李宜蓁	藍雅馨	吳瑞芳	張翠玲	林育郡	楊女慧	許妙雯
呂依靜	黃怡菁	黃美華	沈慧珊	陳琳洵	林欣雨	曾瑋婷	詹雅婷
甘佳蓉	江淑盈	江幸珊	蕭依萍	劉貞妤	丁秀桃	莊淬涵	莊雅文
林幸樺	李佳家	方雅萍	廖怡棻	葉瓊尹	孫筱笏	史紋如	莊主婷
王曉嵐	陳詩涵	黃軒雅	黃品涵	陳怡芳	張齡尹	陳思好	邱心怡
游婉婷	黎慕伊榜濟	賴怡芳	邱淑薇	張育慈	朱芸蓁	謝孟娟	林培瑩
林君宜	林佩珠	黃亮潔	梁興豪	林吟美	劉小貝	游桂瑛	劉懿嫻
邱育萱	黃愛惠	廖蔚蓁	賴品蓁	羅紫瑜	簡淑菁	黃毓茹	陳金燕
施承慈	蔡雅芹	鄭婷文	田思佳	潘君仰	劉怡真	陳禾芸	彭凱莉
劉冠伶	張佳鈴	潘俞伶	陳思綺	張育臻	游淑珍	洪慧雯	黃惠蘭
吳苗菁	於蓓苓	鄒淑琴	潘貴英	洪慧雅	賴素珠	陳梅娟	林佳杏
陳巧玲	黃秀甄	張娟瑜	李思盈	陳俊宏	陳兆文	郭珮善	尹儷靜
蘇怡敏	莊可歆	陳秋美	傅瑞瑄	涂梅琴	賴佳玲	張慧彤	王美玲
劉祥慧	蕭靖蓉	楊育芳	馮美惠	林惠萍	李明錦	蘇煒茹	周欣祺
徐千惠	全蘭珠	陳詠玲	楊麗雯	譚靜娟	林仙婧	吳敏如	楊佩穎
林靜梅	張馨文	楊雅婷	劉巧雯	張彩玲	賴淑貞	張可萱	李臆宥
林孟穎	黃怡培	黃雅如	邱莉婷	蔣翠純	劉怡瑩	洪嘉怡	鍾永芳
李惠萍	陳薇好	黃薇靜	邱珮瑄	劉惠珠	曾鈺婷	鄭惠玲	鄭仔珊
劉欣怡	簡佳慧	黃珍惠	楊麗君	陳昭吟	余金靜	陳玟如	黃姿鳳
林怡岑	郭淑華	鄭佳純	巫慧娟	張苑伶	曾婉婷	陳歆燕	鄒惠雯
林宜君	傅琦茹	陳芯好	謝如茵	蔡佩怡	郭千乃	陳淑君	卓欣慧
劉芷君	林佩璇	羅依文	林曉萍	王秀鈴	陳珮玢	鄭思敏	曾妍菱
胡惠嫻	徐凱莉	李盈慧	曾素玫	林秀蔚	廖素梁	陳珮綺	吳芳婷
蘇寶珠	陳姿妙	黎怡屏	林宜瑾	曾曉筠	官佳惠	陳珊婉	徐蕙婷
董喬馨	陳佩君	高瑋儀	游淑惠	徐櫻娟	呂蕙伶	張芯瑜	王朝晴

謝宇晴	林衍伶	鄭怡君	徐佳霏	賴美齡	許蕙文	陳淑盈	蘇欣儀
李欣怡	陳貞禎	邱毓慧	劉雅筑	林宜君	陳右昕	許羽君	林孟貞
劉姿琬	曾玲雅	劉純杏	江旻津	曾鈺琇	劉芳岑	呂淑婷	易佳葳
張茹青	嚴姿涵	蔡于甄	張芸慈	童昭華	陳怡妃	張惠萍	柯妤華
陳慈憶	林瑋芄	楊雅琇	魏欣如	顏梅芳	陳雅惠	康琇菱	黃孟君
李宛靜	藍苑貞	陳鳳珠	陳彥婷	馮台玉	吳春梅	洪詩茵	高秀珠
謝珊祚	莊淑媛	辜佳菁	郭怡靜	李宜欣	朱梅慧	林淑惠	盧素菁
柳香年	王緯婷	張樺欣	張瓊月	鄭伊婷	陳靜慧	李宜珊	蔡孟芳
潘宜君	溫雅玲	劉佳欣	韋彥婷	張玉卿	李美慧	馬秀玲	鍾瑞英

六、物理治療師 56 名

連英淇	藍 鼎	李威宏	林宜欣	楊世斌	張雅綸	溫建吉	王子榮
戴淑媛	李建旻	李家慧	陳昱廷	張翠芬	蔡佩真	甘椒瑛	陳瑩如
林雅琪	陳傳勝	周虹吟	王一帆	李怡瑩	林書存	徐筱雯	辜維秀
王儒聰	何璧寶	賴主恩	胡俐存	韓世昭	蔡世英	簡得洋	林佳樺
張右宗	姚斯元	林宗翰	葉家宏	鄭雯欣	劉芳郁	王親惠	劉曉璇
陳彥廷	林明輝	陳建名	周崇民	蕭惠珠	張芷媽	邱建華	林宸安
戴雅芳	林士象	林憲輝	顏梅如	陳世英	余偉誠	胡立偉	謝宛婷

貳、普通考試 1,047 名

一、護士 823 名

羅美青	華秀婷	黃亮璋	何宛娜	林安琪	黃美珍	陳怡倫	張韡婷
戴國璋	何欣樺	黃綉琪	蔡于甄	劉瀨文	李 融	林美政	陳姿璇
陳香芸	李夢婷	林正偉	王慈蓮	陳育筠	廖姿婷	陳瑤禪	曾婉怡
黃靖雅	田佳鑫	何宜穎	田 薇	陳月君	塗怡婷	林雨韻	許郁涵
千凡茜	陳淑芬	郭怡伶	許婷婷	鄭碧芬	張凱喬	蔡婷婷	許鳳茹
王韻晴	陳雅慧	張晴歲	李函珏	陳彥鏗	潘彥伶	黃淑智	陳佩靜
吳依芳	許湘琳	莊秀穎	張瑄軒	陳怡安	施怡先	莊力瑾	趙修娥
黃靜琪	陳品希	陳怡紋	郭宛婷	張苑伶	黃慧質	郭怡亭	蕭涵云
陳錦華	王令雯	葉羽庭	張瑋婷	郭星怡	王頌文	徐 涵	張家馨
梁永宏	林鈺歲	楊雅婷	楊舒涵	詹秀惠	李俞蓓	朱芸蓁	賴欣宜
吳夢凌	胡雨婷	葉丁鳳	王筑萱	沈怡君	陳怡甄	沈靜宜	陳妙婷
王亞琪	張丞妍	蘇靜琳	羅珮瑜	鍾婕妤	張佳惠	張怡茹	陳 錚
黃玥華	徐如影	黃淑媛	張嘉玲	陳怡君	許心語	粘淑蓉	陳憶慈
余青穗	吳曼嘉	莊義雯	余秋燕	郭芳如	黃乃倩	李芸慈	徐靜儀
張芬瑄	林莉雯	方琪貞	趙雅瑩	龔昱如	吳春梅	劉貞好	顏琬甄
林佳穎	陳思捷	吳家寶	宋沛縵	黃淑美	湯怡婷	程于宣	陳偕瑜

侯欣邑	林淑溶	張燕珠	李桂綾	聶柔蓁	黃雅雯	陳珮文	劉佳函
江雯娟	蔡香檳	林沛瑩	蔡佩珊	侯佳吟	羅惠珊	吳雅鈴	林佩依
馬玉芳	尤鳳嬌	張慧彤	劉馥菱	王貴嫻	吳孟儒	許湘亭	曾建豪
莊秀娟	陳麗燕	林郁君	黃禹榕	黃品涵	林鈺培	洪莞茹	黃秋瑜
彭玟鈞	吳宜臻	林靖緹	宋懷美	蘇倖慧	陳美芬	施心怡	吳瑜珊
郭怡	魏伊青	楊若妤	丁于珊	黃沛淳	蔡佩育	陳鈺文	陳安琪
張渲翊	陳韋伶	牛曉薇	林宣瑩	賴心怡	陳韋君	游玉婷	朱倍嫻
廖碗凌	潘意祥	張宜曲	陳貞瑾	林孟貞	王姿文	趙玥淇	郭宗哲
鄭伊秀	李盈縈	黃凌萍	陳怡婷	李旻容	李宜欣	吳學雨	鄭萊尹
郭笋呈	黃芷庭	李慈安	田欣怡	鄒舒閔	游琇斐	賴怡雯	柯芳秀
黃怡菁	郭姿吟	陳依琳	鄭琇文	蔡宇婷	蕭郁慧	歐崇安	林穎如
陳佩帆	蘇綉雅	陳怡琳	施依玲	賴品蓁	何孟頤	陳琬茹	徐蕙婷
端木馨	王靖敏	劉淑慧	陳旭堦	張恩菽	高書研	張家瓊	許筱淇
陳怡靜	黃靖瑜	羅慧鵬	彭文潔	徐靜	仲儀齡	鄒和珍	林佩欣
鄧依雯	昌家伶	楊逸樺	張家華	詹舒晴	劉純杏	龔鳳仙	康宜楓
許淑容	劉玉珊	鄭怡佩	林紫珣	黃楚文	李惠如	吳婉錚	張恬育
蔡婉萍	李若湄	邱心怡	梁興豪	蘇婉婷	許瑄珉	吳苑玲	施怡曲
楊玉詩	王姿婷	柯宜奴	郭怡姍	李蕙君	賴秋月	蔡思瑜	陳琪欣
賴雪靜	吳語宣	陳俐琦	陳貞汝	高旻靖	張馨文	許家榛	李倫庭
馮慧婷	黃于真	孫婷婷	余惠萍	楊麗君	黃依萱	陳品茵	倪嘉均
楊子瑩	江筱琪	吳思萱	吳嘉薇	黃立青	吳雅蘋	李怡慧	黃詩瑩
張惠霽	游雅微	林巧縈	黎怡屏	林冠奴	黃韋菁	周嘉琪	李芝齡
李明芬	張瑋珊	施淑鴻	楊佳綾	黃家鈴	楊星瑜	林怡君	林岱穎
陳宣錡	張惠容	栢君怡	陳怡儒	許幼涵	林孟穎	戴嘉苓	李佳樺
謝旻樺	劉鎂鋤	謝宜婷	邱淑薇	黃佳焄	陳鳳珠	林禧娟	吳慈諭
邱佩芳	邱雍佩	許雅婷	張芸榮	吳宛芷	胡秋雯	劉蕙萍	沈羿均
白佳蓉	嚴姿涵	陳蕙蘭	李宛靜	楊婷婷	鄭瑋婷	邱虹叡	林政伶
吳慈雅	陳佩華	盧蕎蓁	莊靜怡	翁莉婷	陳致伶	林郁蘋	李宇涵
徐曉儂	王憶雯	徐碧霏	詹雅君	黃淑娟	陳珮瑜	羅宇捷	吳欣宜
馬若華	江貞儀	蕭琇瓊	陳彥伶	呂昀燕	王文怡	鄭立德	黃淑玲
王梅玲	黃珊萍	蕭慧壬	張怡婷	王煜杰	黃美華	張妙華	陳雅惠
蕭婉如	張雅惠	高秀珠	李佩芸	楊志堅	何秉嬛	洪乙萍	高怡臻
李順美	張美珍	許力云	杜惠美	廖姿婷	王惠香	林曉萍	葉舒姍
謝沛琳	劉筱彤	黃婉如	徐如君	呂建宜	柯燕娟	王羿方	林裕婷
劉玉惠	伍艾瑋	李青容	胡惠敏	林哲豪	羅儀	尤佳琪	陳澄方

陳憶慧	邱郁欣	葉瑞琪	許芳綺	陳聖芳	許嘉娟	李新龍	周勤蓉
宋沂諭	蕭念慈	楊依淳	李佳倫	張雅琪	賴詩婷	鄭敏環	仇月容
陳南均	洪嘉琪	龍妤安	林佳欣	吳怡珊	黃念鈴	張嘉倩	賴瑜珊
黃金英	柯幸汶	劉之穎	潘凱琪	周雅姍	蔣蕙仔	黃舒惠	許素激
蔡瑋菱	黃珮君	羅玉婷	張琇雯	李靜宜	丁佳蓉	陳姿伶	陳思敏
陳思妤	蘇蕙婷	陳妍妙	鄭雯靜	徐彩綾	陳郁雅	侯恩惠	林杏容
劉純如	許方綾	楊涵淨	黃子容	曾子軒	鍾佳伶	陳昱伶	郭襄頻
黃佩玲	李欣恬	林雲萱	趙姝涵	彭怡文	偕雅筑	陳思安	葉雅婷
石慧芬	楊閔茹	賴冠佑	陳珮瑜	黃靖如	陳若誼	鄭靜雯	洪惠娟
葉詔雯	吳若綺	洪碧英	沈貞妤	李靜怡	林佳宜	蔡孟育	陳虹穎
陳淑瑩	張美萍	黃淑貞	周君玲	黃薇靜	翁偉齡	黃鈺雯	吳梅雪
謝雯如	彭凡千	吳紀萱	賴秀玉	黃雯君	陳韻婷	李佳珍	曾蒼珊
高念榆	羅琬婷	張姘綺	吳曉涵	李艾璇	周欣潔	林宜臻	胡筱薇
呂惠雲	李佳蓓	林雅雯	龔安菁	呂韻嫻	劉祥慧	賴佳玲	廖珮岑
賴柔燕	沈佳蓉	呂淑婷	詹斯婷	蘇育淇	陳思潔	張馨勻	余筱柔
莊淬涵	林韋伶	蔡宜君	李孟涵	鄭瑋婷	陳淑惠	趙怡淨	楊蓓媗
胡靖雯	丁小珊	賴芊樺	侯湘琳	莊雅婷	陳庠宏	洪韻涵	莊鈞惠
胡 娜	李筱菁	潘慧萍	曾元凌	鄭欣婷	董若頤	李育樺	顏姘伊
簡瑋婷	隋宜靜	吳永愛	吳素清	張琬菁	詹靜怡	林雅玫	張瀚之
鄭千惠	李新荷	黃姿潔	謝宜軒	蘇禾婷	張詩育	劉宛婷	陳筑馨
張雅琪	廖俞軫	林倩伊	陳靜宜	劉祐廷	蔡玫惠	沈彥君	江旻津
吳欣怡	劉雅惠	許妙雯	蔣海芮	王潔瑜	黃慧怡	宗芳如	蘇宇涵
郭育帆	薛怡君	莊淑媛	楊嘉綺	羅敏瑜	陳秀涓	朱妙苓	陳沛欣
黃怡瑄	朱韻如	李梓煊	劉珮如	江貞賢	林美憶	謝玲珊	李家茵
林智敏	吳憶旻	詹淳雅	呂柏頤	許琳琳	葉淑華	曾翊星	莊景文
程思綺	侯佩琪	黎卉純	洪英珊	劉品婕	盧孟涵	李姿葶	何莉瑋
李舒歆	王美倫	張郁雯	賴欣怡	蔡晏慈	陳韋如	郭怡讌	吳宇宸
葉佩青	洪鈺淑	吳如華	傅永銘	李孟玉	沈惠琴	林靜梅	黃英萍
章佩珊	黃昱璇	許榕真	林芸如	李怡欣	許佳珍	楊雅婷	楊擘涵
葉品佳	鍾佳靜	林美英	黃鈴雅	呂芝瑩	徐懷德	曹凱婷	胡靜婷
李紫琳	林韋伶	張 融	楊嵐茵	游育琳	喬婉怡	潘思吟	孫秀英
廖 君	張芷馨	李琳萱	李郁舒	王朝晴	謝佳欣	范姜曉瑄	曲梅芳
黃子茜	江佩紋	吳佩珊	柯鈺珊	吳秀容	劉羿汝	林瑋婷	黃琬容
蕭惠珠	黃嘉嘉	林蕙婷	蔡沅珉	王舒姍	陳琳涓	林珊伊	許文齡
周芳如	廖韻茹	張嘉芬	陳巧玲	雷育儒	游蕙芸	莊靖玟	陳露玲



翁宜君	陳君梅	林詩涵	陳采伶	李佳玲	楊琇瑩	陳映瑾	蔡秋晨
邱霞雯	黃涵濡	陳宛伶	李幸璇	黃淑芬	陳盈璇	華珮如	林緯婷
楊英華	王雅芝	李旻真	劉若婷	鄭宇蓉	何怡婷	黃紫綺	卓依蓉
呂竺螢	許惠君	吳妍涵	陳苓蓓	陳盈盈	鄒雅芳	鄭家瑜	張琇雯
蔡雨雯	陳怡瑾	游翔軒	謝雅如	林毓恬	陳靖婷	李喆瑤	林思瑤
林文玲	莊筱璇	方曉琪	張惠螢	郭佩欣	何雅蘋	邱泰鈞	鄭書琳
林燕君	蔡珮如	吳瑜婷	蔡欣蓓	陳珈禎	李孟璟	朱信樺	楊紫季
林玉珍	孫學偉	鄭淑惠	謝瑩諭	邱嘉芳	葉真廷	陳弈揚	張書瑜
李施如	王曉萍	張曉帆	湯潔華	黃莉婷	杜靜茵	張雨樺	沈怡萍
王珮蓁	魏欣如	鍾邵霆	游惠珊	陳姝蓉	邱羿綺	徐睿希	林書好
薛心婷	潘盈茹	陳雅蘋	周靜婷	蘇秀萍	林鈺琪	曾京婉	林孟璉
鄧莉縈	黃怡敏	陳思綺	謝孟潔	吳佳娟	胡淑芬	李宛蓉	洪如意
楊雅雲	簡均容	許儷蓉	林偉婷	陳怡晶	曾懷真	陳貞蓁	簡聖芳
戴伊卿	劉雅蘭	程玫月	江孟樺	俞柔君	顏巧惠	周品嫻	丁慧宜
楊育芬	鄭惠文	韓惠媚	洪于珊	徐曉軍	羅薇智	彭光玗	邱莉婷
陳如松	古育瑄	吳嘉緯	莊玟舫	施芝茵	蕭容宜	劉芝廷	李美慧
李佩臻	許綾讌	蘇妙軒	王偉君	陳慧鈴	陳鳳紋	楊媛婷	

二、助產士 1 名

黃瓊琪

三、物理治療生 164 名

藍鼎	劉曉璇	徐雲祥	洪郁婷	鄭雯欣	林文政	楊雅婷	陳蕙君
李美誼	謝斐臻	李威宏	洪羚育	張信宏	李佩君	王一帆	戴淑媛
邱奕強	游欣燕	劉芳郁	林宗翰	潘宜惠	郭沛昌	吳孟聰	吳嘉仁
陳尚新	黃芳榆	溫建吉	曾駿朋	蘇仔嘉	張佑萱	葉宜倫	蔡佩真
蔡宗恩	林冠宇	蔡志輝	陳吟貞	林曉佳	劉曉薇	李悅伶	伍弘傑
吳信璋	林國峯	徐琬盈	張佩瑜	黃士銘	陳俊宇	王好甄	詹媛嵐
吳佩蓉	洪竺君	林慧玲	陳超然	馮哲綸	陳瑞蘭	蔡英品	陳志明
周黃恩偉	王家語	張倩慈	張芷媽	黃柏瑄	舒郁涵	張雅惠	徐中一
黃怡珊	張愷玲	劉怡君	張瑜芳	劉俊顯	廖珮君	郭森裕	陳志峰
林宗緯	王聖豪	洪佳伶	曾維晨	馮若蕙	吳宜瑾	藍婉寧	鄭鈺嫻
黃伊鈴	吳蕙如	吳哲璋	賴妙綾	施泉豪	鄭雅珊	許文瓊	麥佑均
李錫坤	廖慧茹	蘇慧茹	高依霞	韓逸凡	王聖凱	楊秀儀	陳登相
陳秀璋	詹孟穎	黃芝霖	吳珮楨	吳美露	張芷茹	陳宣淳	林妍嫻
田佳璋	陳坤鴻	簡銓緯	林煒鵬	蔡凱翔	謝雅純	許豐麒	李明憲
廖上毅	蘇維蘋	陳佳盟	高瑜嶸	溫琇雲	王雅芬	吳委宗	黃于娟

劉勇興	林哲禎	賴曉玲	許博哲	謝妙炫	莊上毅	徐麗姿	王妤華
賴芝潔	羅翔溶	魏郁文	賴子雲	林宜瑩	何書慧	謝蕙菁	楊博鴻
陳俐廷	陳安潔	李筱鈞	王瓊儀	劉靜純	陳又瑜	陳美文	陳信翔
賴奕均	李船橋	陳亮縈	蔡宜君	游志凱	張家瑜	陳佳君	李毓珊
謝明軒	林婕柔	黃若瑜	楊茗源	鄭苡翎	楊家豪	陳宣好	呂幸旻
李浩毅	陳佑銓	盧家榆	李昆峰				

四、職能治療生 59 名

邱驚婷	劉 杰	楊苑琳	蕭瑞霖	陳宏城	賴俊龍	莊翕筌	胡珍菱
高嫦君	李佳潔	林雅莉	陳鉅孟	黃奕翎	葉婷雅	魏芷筠	賴奕崴
許哲璋	李靜宜	黃佩珊	徐銘谷	游琪燁	鄭佩羚	溫清瑞	曾永慶
李仁超	廖映揚	陳映倚	鍾宜錦	李冠億	朱延翌	林姿奴	阮婷琳
張亞睿	黃志平	洪紹鈐	陳思妤	林 楓	雷雅淑	周慶和	鐘偉仁
吳宣翰	張振哲	許哲源	薛玫琴	楊采樺	楊惠玲	彭昱欣	葉乙亭
劉益欣	蔡宗穎	陳敏雅	蕭智嶸	林士寥	柳惠容	廖鈺豪	張維仁
任子怡	梁凱鈞	黃琮信					

典試委員長 邱 聰 智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

查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方耀凡等 100 名、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薛涵中等 498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100 名

方耀凡	劉子碩	葉柏巖	林岱遠	劉宗灝	陳建翰	廖秀蓉	李 芳
林仲甫	楊耀中	林繼偉	郭冠志	毛峻台	李信賦	魏欣怡	簡宏如
賴映璇	黃士瑋	林飛宏	林秋賢	蘇一峰	周桂芳	吳教恩	許士超
李適鴻	陳書佑	黃新家	柳皓源	楊宗憲	余爵佑	莊舒茵	洪啟偉
郭靖怡	宮曉帆	林正祐	潘卉郁	陳綉文	蔡士偉	陳彥名	吳政輝
蔡青芳	許致善	薛文惠	吳詩韻	林芸薇	鄭群鈺	曾子嘉	劉恭志
林揚笙	尤昱仁	李承鴻	陳昭量	郭佳穎	李齊芳	王舒美	潘奕廷
劉佳祐	蔡幸珊	張悅詩	林穎萱	吳貞慧	施宜德	陳郁文	黃怡順
楊登凱	林百揚	周秀蓉	陳怡帆	許瀨分	劉俊廷	林彥名	林琪峻
陳彥伯	鍾秉謙	許春宏	廖祥琳	卓彥廷	謝逸雯	林吳烜	林縵婷
許宴浚	王寶賢	莊逸玟	魏銓延	張文瀚	葉正發	黃國堯	胡奕晟
溫閔凱	蔡昀達	謝宗恭	周柏嶽	鄭文維	徐佑品	楊仕安	馮大維

何旻潔	黃彥閔	高翊程	郭郁郵	489 名	林立芳	何國維	葉奕廷	何永耀
薛涵中	陳嘉偉	莊傑貿	黃奎璋	林立芳	柯瑾儒	黃元甫	蕭成甫	
吳政達	周曉竺	吳幼雯	陳奕彰	林佳貞	李咏馨	吳奕霆	朱敦邦	
林家勳	張正霆	陳嘉葦	陳冠帆	賴俊宏	蔡坤成	鄭詠升	張榮晉	
王蕾琪	陳瑩芬	許文澍	吳伶穎	張凱淳	郭家穎	蕭博任	劉怡慶	
鍾穎華	林子堯	吳俊玠	林政頤	謝至剛	朱家良	陳怡劭	塗崑喻	
黃崇勝	孫文俊	羅婉育	王蕙婷	牛光宇	施宥任	邱尹麒	吳庭輝	
吳勃銳	朱子宏	劉哲維	劉恩慈	黃睦翔	李士寬	張瑋純	陳宣佑	
陳柏瑞	洪蕙雯	黃繼正	陳世芳	郭百曾	王帝皓	林家魴	蔡昌恒	
張潔盈	賴詩璠	董盈秀	林恆泰	楊舒涵	黃柏凱	施韋廷	柯宗佑	
盧泰文	邱鴻傑	許雅婷	陳彥璋	賴姿云	楊祐昇	楊佩珊	蕭伯舟	
蔡長志	林亞璇	陳昱文	裘品筠	魏川喬	張勝傑	林珂如	吳兆昀	
林建宏	林皓陽	楊軒慈	林柏村	陳建勳	呂宗樺	張晏瑞	曾瓊儀	
徐念慈	張宜雯	劉濟郝	洪政豪	林正育	楊惠蘚	林佐臨	蔡宛真	
陳昱杰	曾郁文	黃柏森	吳盈慧	楊惠蘚	李子涵	簡義紋	張翰元	
周郁茹	杜培嘉	王貫寧	林士勛	李沛儒	吳沛儒	游曙璟	江語蓁	
沈佑銓	黃筑筠	陳懋煜	姜謙達	吳沛儒	鄭人文	邱韻芝	楊小萱	
方科智	陳韻文	劉威麟	顏勁倫	陳俊勳	蔡岳峰	顏佐樺	蘇家賢	
吳書睿	陳瓏方	張嘉暉	范姜鈞	蕭惠壬	邵倉碩	林靖傑	儲聖知	
廖敏凱	林奕萱	林瀚榮	簡寧	陳之盛	劉彥均	林柏均	蔡依儒	
彭仲毅	林子閔	張婉瑜	劉錦臻	朱育賢	黃祺鈞	徐文妙	楊肅奇	
姜廣祥	廖振傑	郭泓韻	洪忠志	朱俊男	林哲玄	李彥錚	林炯佑	
張惟婷	雷秋文	林書瑋	王舜禾	曾彥雅	張錦煥	黃昱彰	曾俊翔	
吳俊賢	劉承恩	方映棠	陳煌濱	吳雅純	黃仁華	楊雅雲	楊聖功	
方若漪	吳思衛	謝合原	王盈方	高志銘	陳中喬	吳彥璋	許耀仁	
李承遠	黃虹瑜	李聖棋	葉明政	沈秉杰	蘇鼎富	陳怡心	余琬儒	
鄭厚軒	謝欣穎	謝旻蒼	段必純	吳哲豪	陳冠中	吳紹賢	蔣恪忠	
許恒誠	黃仕儒	魏士航	李旻靜	潘占峰	林佑駿	楊境睿	王育琨	
游家文	林善禮	林威廷	莊武龍	朱正偉	姚肖全	楊博智	張廷碩	
陳俊宇	盧申樺	陳志豪	林谷龍	陳泓維	蕭其航	陳韋智	李佳龍	
曾俊夫	陳子皓	陳谷維	洪國哲	李苡芝	洪子倫	陳嘉帆	陳錫富	
方昶堯	李京軒	江敏嫻	何宗祐	許賀棋	鄭登雲	蔡宇軒	洪懿偉	
傅紹懷	譚漢彬	林奇樺	邱筱茹	邱彙雅	張雯嬪	吳俊毅	孫 珞	
林韋均	陳運泰	陳博彥	邱彙雅	林冠孝				

陳郁華	鄭佳璐	吳隆基	王啟宇	莊樹揚	柯子翔	林敬恩	吳孟哲
郭恩悅	陳以涵	洪國磯	陳建樺	黃國庭	張寶源	鐘浩瑋	張惟智
鍾伯欣	余佳穎	詹育叡	陳昱光	陳泰維	張富淳	陳岳	謝宜靜
林琪鈞	徐萬夫	陳宗杰	林靖佩	黃懿範	謝明峯	李盈萱	馮守文
葉韋麟	林翔晨	潘育霖	蔡宗恩	江文超	徐鵬傑	黃馨慧	莊信輝
王威仁	廖倖玲	陳遊	劉彥宏	楊宗翰	吳承隆	尤士豪	顏凡偉
翁振傑	賴紀妘	丁吉新	楊文萍	陳歆淳	陳奕成	劉健生	林蓉
姜怡忻	陳冠宇	陳昭宇	楊欣曄	馮博裕	黃子晏	董奎廷	周建安
許哲彰	簡禔萱	洪怡鏐	何孟秦	鄭鈞云	姚景堯	蘇振翔	洪曼珊
胡耿豪	何雨軒	王仁億	曾為世	巫宜霖	孫煜庭	蕭凱宇	陳冠廷
李維棠	陳以幸	任致遠	簡宏哲	賴雅薇	陳建雄	陳彥霖	蔡書維
謝宇豪	林奕伶	謝岳峰	劉柏嘉	賴佳欣	朱秉鈞	徐浩恩	吳政螢
林政賢	郭正雅	陳建勳	葉海健	鄭為仁	林宜慧	蔡亞倫	陳瑩惠
王昱	藍士耘	楊志斌	洪培堯	謝明憲	陳佑誠	吳育穎	許柏格
曾兆男	黃偉倫	翁宇成	陳育仁	陳思穎	陳漢祐	郭馥君	盧韋勳
黃奕堯	吳健雄	巫政霖	鄭銘燊	張毅	莊朝勳	黃寬如	陳皓瑚
胡書維	張簡倫寬	鍾培碩	詹家榮	蔡易臻	曾國僑	邱鈞翊	黃允吳
羅大祐	周彥怡	郭泰佑	郭力元	吳修安	林學深	許伯爵	田怡婷
李恩沛	趙德慧	王錦培	鍾國棟	陳盈曦	洪嘉鴻	黃師堯	張詠翔
張展源	蔡易杰	梁雪莉	陳志豪	王登輝	余宗宸	林柏蓁	李佳舫
林保諄	藍仁佑	陳彥安	蘇加恩	涂品儀	賴博彥	林佩萱	曾驛翔
何蕙如	陳家慶	陳仁偉	賴炯文	李政學	張嘉宏	呂建儒	張維元
王樹吉	洪玉如	黃柏年	廖珮君	崔平	鄭鈞云	翁健翔	田朝陽
李銘鎰	葉建均	謝旻聰	陳彥融	陳正斌	陳柏華	吳書豪	簡佑全
陳世忠	黃香慈	陳冠任	鍾瑞穎	陳宜君	劉鴻昌	張子晏	羅家瑋
黎書亮	林奇模	陳沛聿	林琬矜	王乃雱	吳彥鴻	羅美雯	邱瀛毅
黃依倫	陳志典	許朝淵	齊修瑜	江逸羣	王隆俊	鄔澤霖	陳冠州
丁煦	陳慧娟	李定美	柯沛志	莊志堅	江昭誼	陳其敬	溫奕志
彭孟炤	沈弘偉	林自華	黃渝仁	蕭庭豐	吳奕衛	陳盈汝	游晏青
黃仕潔	黃文杰						

典試委員長

邱

聰

智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1

日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第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7 年 5 月 15 日提報第 10 屆第 284 次會議)

### 專利師

陳英本	黃照雄	康偉言	王 信	柯莉娟	李宏澤	朱建州	樓穎智
閻啓泰	賴經臣	宿希成	白大尹	施錫富	蘇松坤	詹銘文	謝振中
洪澄文	林坤成	周良謀	周良吉	吳政遇	莊婷聿	翁聖賢	莊建峯
方嘉和	孫寶成	馮世道	賀華谷	陳慶諭	陳俊寰	李世章	蔡坤旺
吳中仁	陳鎮宏	劉育志	何程凱芸	孫思優	黃啓修	趙元寧	吳明耀
蔡坤財	黃永順	彭秀霞	歐姿漣	張耀暉	蘇顯讀	黃章典	蘇顯騰
簡秀如	劉秋絹	李貞儀	陳居亮	何佩娟	李貴敏	蘇誌明	林志剛
廖文慈	許慶祥	楊登任	周哲民	許峻榮	林金東	陳明哲	陳翊芬
倪肇明	何秋遠	吳建興	何金塗	陳東良	黃志揚	廖紅瑗	謝曜焜
蔡瑞森	蔡爾修	陳志旭	陳聰浩	吳冠賜	鄭瑞卿	林志鴻	吳江山
蘇建太	吳保澤	周業進	王明昌	杜勝文	楊慶隆	李文賢	陳恕琮
陳重任	陳逸南	游永誼	周登龍				

## 三、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 發 考 試 及 格 證 書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證 書 字 號	補 證 字 號	補 證 日 期
甘俊龍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3)警升字第 003008 號	97 補字第 000298 號	097/04/01
江承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6)專普字第 000793 號	97 補字第 000299 號	097/04/01
江承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19690 號	97 補字第 000300 號	097/04/01
王璽閔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87)特司法字第 000180 號	97 補字第 000301 號	097/04/01
李炯崑	台灣省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建設人員機械 工程科	(51)台普建機字第 000013 號	97 補字第 000302 號	097/04/01
張彤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03743 號	97 補字第 000303 號	097/04/01
吳振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 004420 號	97 補字第 000304 號	097/04/01
賴秋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02437 號	97 補字第 000305 號	097/04/02

歐 姿 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工業安全技師	(90)專高字 第 007629 號	97 補字 第 000306 號	097/04/02
李 佳 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 第 003842 號	97 補字 第 000307 號	097/04/03
馬 泓 銘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 第 000299 號	97 補字 第 000308 號	097/04/07
葉 秀 青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 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戶政科	(80)全普字 第 000716 號	97 補字 第 000309 號	097/04/07
洪 子 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78)專高字 第 000496 號	97 補字 第 000310 號	097/04/07
張 欣 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50584 號	97 補字 第 000311 號	097/04/07
張 欣 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78782 號	97 補字 第 000312 號	097/04/07
陳 宗 誼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83)特警字 第 007420 號	97 補字 第 000313 號	097/04/07
薛 淑 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88)台檢醫字 第 020746 號	97 補字 第 000314 號	097/04/07
鄭 勝 陽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 第 000356 號	97 補字 第 000315 號	097/04/07
黃 永 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技字 第 000897 號	97 補字 第 000316 號	097/04/08
卓 漱 菡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86)特司法字 第 000233 號	97 補字 第 000317 號	097/04/08
李 貴 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律師	(72)專高字 第 000053 號	97 補字 第 000318 號	097/04/08
劉 恩 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 第 003015 號	97 補字 第 000319 號	097/04/08
廖 家 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不動產 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 第 001203 號	97 補字 第 000320 號	097/04/08
郭 秀 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87146 號	97 補字 第 000321 號	097/04/08
陳 重 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 全情報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資訊組	(92)公特國安情字 第 000013 號	97 補字 第 000322 號	097/04/08
司 淑 筠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 關分類職位公務人 員第二職等考試	打字職	(69)行分職二字 第 002843 號	97 補字 第 000323 號	097/04/09

陳玉芬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	(89)(二)特司法字 第 000295 號	97 補字 第 000324 號	097/04/09
黃松嵐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5)(二)專高獸字 第 008889 號	97 補字 第 000325 號	097/04/10
劉婉玲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2)(一)專高字 第 000048 號	97 補字 第 000326 號	097/04/10
廖惠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 第 007725 號	97 補字 第 000327 號	097/04/11
林渝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 第 006516 號	97 補字 第 000328 號	097/04/11
王舒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59608 號	97 補字 第 000329 號	097/04/11
周佳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基警字 第 000279 號	97 補字 第 000330 號	097/04/11
王裕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 第 000444 號	97 補字 第 000331 號	097/04/11
鍾佳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3)(二)專高醫字 第 002423 號	97 補字 第 000332 號	097/04/11
朱文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2)專高字 第 000026 號	97 補字 第 000333 號	097/04/14
林立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 第 006308 號	97 補字 第 000334 號	097/04/14
鄒蕙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86494 號	97 補字 第 000335 號	097/04/14
劉玲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93949 號	97 補字 第 000336 號	097/04/14
李長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87)專高字 第 001154 號	97 補字 第 000337 號	097/04/15
賴允信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務工	(82)交鐵差升字 第 000670 號	97 補字 第 000338 號	097/04/16
宸國屏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行政科	(85)特公丁字 第 000014 號	97 補字 第 000339 號	097/04/16
黃維新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3)特警字 第 003831 號	97 補字 第 000340 號	097/04/16

賴志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 003451 號	97 補字第 000341 號	097/04/16
徐明驊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法院書記官	(67)全普字第 000884 號	97 補字第 000342 號	097/04/16
曾清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5862 號	97 補字第 000343 號	097/04/16
廖紅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會計師	台檢會字第 000873 號	97 補字第 000344 號	097/04/17
吳姝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7)專高字第 001749 號	97 補字第 000345 號	097/04/17
林祇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第 003065 號	97 補字第 000346 號	097/04/17
林祇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8939 號	97 補字第 000347 號	097/04/17
楊雯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02656 號	97 補字第 000348 號	097/04/17
林志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資訊技師	(88)專高字第 001463 號	97 補字第 000349 號	097/04/17
吳柔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88)特保險字第 000194 號	97 補字第 000350 號	097/04/17
蔡幸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2735 號	97 補字第 000351 號	097/04/17
莊惠茹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	(89)(二)特司法字第 000700 號	97 補字第 000352 號	097/04/17
陳招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林業技師	(96)專高技字第 000414 號	97 補字第 000353 號	097/04/18
高文斌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90)警訓字第 002668 號	97 補字第 000354 號	097/04/18
傅啓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90)警訓字第 002658 號	97 補字第 000355 號	097/04/18
蔡鴻源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 004268 號	97 補字第 000356 號	097/04/18
劉亭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02560 號	97 補字第 000357 號	097/04/18
李澄然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72)特外領新字第 000026 號	97 補字第 000358 號	097/04/18



賈鴻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測量技師	(75)專高字第 000189 號	97 補字第 000359 號	097/04/18
郎儀錦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文教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科	(80)全高二字第 000716 號	97 補字第 000360 號	097/04/21
林威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4)專普導字第 002048 號	97 補字第 000361 號	097/04/21
吳順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檢驗師	(91)專高字第 000921 號	97 補字第 000362 號	097/04/21
林天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3174 號	97 補字第 000363 號	097/04/21
陸秀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2)(二)台檢醫字第 002294 號	97 補字第 000364 號	097/04/21
李幸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3116 號	97 補字第 000365 號	097/04/21
任珮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7450 號	97 補字第 000366 號	097/04/22
陳世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工技字第 003521 號	97 補字第 000367 號	097/04/22
鄭百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10493 號	97 補字第 000368 號	097/04/22
林佳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8000 號	97 補字第 000369 號	097/04/22
王麗英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圖書博物管理職系圖書館管理科	(81)全高字第 000804 號	97 補字第 000370 號	097/04/22
謝坤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9750 號	97 補字第 000371 號	097/04/22
柳育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88)台檢醫字第 012505 號	97 補字第 000372 號	097/04/23
顏秀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8594 號	97 補字第 000373 號	097/04/23
顏秀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8815 號	97 補字第 000374 號	097/04/23
黃建銘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3)警升字第 003450 號	97 補字第 000375 號	097/04/23
魏志益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 004287 號	97 補字第 000376 號	097/04/23
詹民擘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技術類機械科	(77)交公升資字第 000038 號	97 補字第 000377 號	097/04/23

江東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律師	台檢律字 第 003378 號	97 補字 第 000378 號	097/04/23
呂睿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機械技師	(74)專高字 第 000223 號	97 補字 第 000379 號	097/04/23
吳佩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100029 號	97 補字 第 000380 號	097/04/23
吳佩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 008112 號	97 補字 第 000381 號	097/04/23
許盟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3)專高字 第 000099 號	97 補字 第 000382 號	097/04/24
黃靖婷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5)(一)專高醫字 第 000317 號	97 補字 第 000383 號	097/04/25
詹京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4)專普字 第 000400 號	97 補字 第 000384 號	097/04/25
陳薇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1)專高字 第 002943 號	97 補字 第 000385 號	097/04/25
朱庭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 016912 號	97 補字 第 000386 號	097/04/25
黃薰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 第 028181 號	97 補字 第 000387 號	097/04/25
顏璽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 第 028366 號	97 補字 第 000388 號	097/04/25
許聰明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3)薦公訓字 第 000858 號	97 補字 第 000389 號	097/04/28
許聰明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德文組	(81)特外領新字 第 000033 號	97 補字 第 000390 號	097/04/28
鄭美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2)專普字 第 001414 號	97 補字 第 000391 號	097/04/28
范嘉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 第 002618 號	97 補字 第 000392 號	097/04/28
陳文忠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道班工	(77)特交鐵字 第 001635 號	97 補字 第 000393 號	097/04/28
張雅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0)專普字 第 000498 號	97 補字 第 000394 號	097/04/28
曾靜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二)專高醫字 第 000359 號	97 補字 第 000395 號	097/04/28

陳 瑞 源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基警字第 000868 號	97 補字第 000396 號	097/04/28
連 浚 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2)特產紀字第 000190 號	97 補字第 000397 號	097/04/29
張 資 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3)台檢醫字第 000426 號	97 補字第 000398 號	097/04/29
許 鍵 中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技術類運轉科	(73)交鐵升資字第 000244 號	97 補字第 000399 號	097/04/29
黃 祺 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0)專普字第 001840 號	97 補字第 000400 號	097/04/29
張 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17382 號	97 補字第 000401 號	097/04/29
李 琬 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4094 號	97 補字第 000402 號	097/04/29
林 家 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7528 號	97 補字第 000403 號	097/04/30
李 宜 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 004736 號	97 補字第 000404 號	097/04/30
柯 澤 民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法院書記官	(60)全普字第 001233 號	97 補字第 000405 號	097/04/30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6年11月29日台內人字第096018222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嘉義縣專勤隊（以下簡稱嘉義專勤隊）助理員。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與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經內政部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以96年11月29日台內人字第0960182228號函將復審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以其涉案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同日台內人字第0960182227號令核予停職處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內政部以97年1月25日台內人字第09700183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實未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與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不符懲戒法第4條第2項停職要件，原處分顯然違法不當，請求撤銷云云。經查：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以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時，要否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職務之執行，係屬主管長官職權，並應以公務人員所涉情節是否重大為準。而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被付懲戒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認定。
- （二）卷查復審人係嘉義專勤隊助理員，因與該隊第二分隊林分隊長明知越南籍女子NGUYEN THI PHUONG係至該分隊自動到案之逃逸外勞，及調

查筆錄內容若記載逃逸外勞係「查獲」，及該專勤隊獎金業務承辦人係依調查筆錄之記載辦理申請查緝獎金，復審人竟依林分隊長之指示，於NGUYEN THI PHUONG案件之調查筆錄及報填於嘉義專勤隊第二分隊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名冊上，記載該名外勞係於嘉義縣朴子市長庚醫院前查獲，而非自動到案之不實事項，足生損害於移民署審核獎金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移撥獎金之正確性。嗣該隊第二分隊獎金申請業務承辦人於不知情之下，即將該案件之上開筆錄及相關檔案資料影印送交嘉義專勤隊獎金申請業務承辦人，因行政作業尚未終結，該件查緝獎金並未核撥，復審人與林分隊長詐領查緝獎金未遂。復審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與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诉。案經移民署考績委員會96年10月17日96年第19次會議決議報請內政部移付懲戒，此有內政部96年11月28日台內人字第0960182228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6年度偵字第5918號、第7567號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茲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本負有誠實清廉之義務，復審人係嘉義專勤隊助理員，應依法令規定積極查緝取締逃逸外勞，並依規定程序申辦查緝獎金，卻貪圖私利，竟利用職務上逮捕、調查臨時收容及移送逃逸外勞之機會，將自動到案之外勞NGUYEN THI PHUONG於案件之調查筆錄不實登載為「查獲」及報填於嘉義專勤隊第二分隊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名冊上，意圖詐領查緝外勞獎金，嚴重影響移民署機關形象，其違反公務員應清廉執行職務之義務，業已嚴重影響人民對機關及公務人員之信任，其違失情節難謂不重大。內政部審酌復審人上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違失責任，移請公懲會審查，並認其所涉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爰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處分，洵屬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內政部以復審人違法失職行為，經送請公懲會審議，且認為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96年11月29日台內人字第0960182227號令核予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1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民國96年8月10日府人二字第096004021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嘉市府）建設局農林課技士，業於91年9月1日屆齡命令退休，因於80年間任職該局，辦理嘉義市鐵路以西三等一號道路工程之土地徵收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時，涉貪污罪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80年12月20日提起公訴，嗣經最高法院96年1月12日96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判決無罪確定。復審人於同年7月20日向嘉市府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以下同）52萬元，經嘉市府以同年8月10日府人二字第0960040216號函復略以，因復審人所涉違法失職案件，雖經無罪判決確定，惟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96年度鑑字第10921號議決書議決，以復審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7條之旨，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依法予以記過二次懲戒處分在案，依本會90年5月23日公保字第9002556號函釋，不宜再認定為依法執行職務，爰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嘉市府以96年9月20日府人二字第09600492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以同年10月11日府人二字第0960055151號函檢送復審人同年10月4日補充理由，復審人及嘉市府並於同年12月28日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一、嘉市府以復審人所請涉訟輔助不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及第5條依法執行職務之規定，否准所請。復審人指稱本會90年5月23日公保字第9002556號函釋意旨，限縮機關認定依法執行職務之裁量權，顯然不當；嘉市府依本會上開90年5月23日函釋否准其申請，顯屬違法；嘉市府未依職權調查事證，亦未舉證其於原涉訟案件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實，明顯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次按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及依本會90年7月9日公保字第9003731號函釋意旨，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

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至於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從形式上先作初步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判斷結果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即應給予相關涉訟輔助，如非執行職務或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 (二) 復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又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為前提，其判斷基準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茲查上開嘉市府80年間土地徵收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案，復審人負責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認定及補償金額核算，於辦理嘉義市鐵路以西三等一號道路工程中，原屬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經該府於78年4月間徵收之7筆土地之土地徵收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時，因涉有圖利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嘉市府以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移送公懲會審議，嗣並經公懲會調查竣事，以復審人於80年2月26日第1次現場調查時，黃民、吳民及林民之妻林女均到場，且各主張為土地使用人，何以與事後所提80年1月9日訂立之租約書內容，黃民為承租人、林民為土地管理人、吳民為見證人不符？又黃民事後提出之證明書，並無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劉姓處長職章或機關關防，且無發文字號，復審人已任公務員20餘年，何以均未發覺可疑而向該公司查證？亦未向黃民等3人查證租賃土地之範圍。又復審人80年2月26日第1次現場調查發現土地僅種菊花，且係新植，依嘉義市79年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土地使用人僅能領取較少金額之遷移費，不能領取徵收補償費，乃忽視第1次調查情形，認定黃民所種花卉合於上開補償基準，可領取補償費2,739,420元等情。審認復審人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言慎行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依上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議決記過二次懲戒在案。此有公懲會96年度鑑字第10921號議決書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復審人所涉刑案雖經法院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惟其處理該土地徵收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案之過程，既經公懲會調查結果及嘉市府審



核認定確有違法失職之處，即難謂係依法執行職務，從而嘉市府否准復審人核發自行延聘律師費用之申請，揆諸首揭說明，其認事用法，尚無不合。

- (三) 復審人訴稱嘉市府未依職權調查事證，亦未舉證其於原涉訟案件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實，明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惟查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係規範服務機關已給予涉訟輔助，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該機關得向該公務人員求償之情形，非謂公務人員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情形，機關即應予涉訟輔助。茲以復審人係於無罪判決確定後，始向嘉市府申請輔助涉訟費用，而該府所為否准其申請之處分，並非先經涉訟輔助後之重行認定，尚與上開規定情形不同，是復審人所指該府未依職權調查事證，亦未舉證其於原涉訟案件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等節，洵屬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又嘉市府原處分及答辯均備理由，亦無理由不備之情形，且無礙復審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嘉市府以96年8月10日府人二字第0960040216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另查90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查本會96年8月1日公保字第096008007A號令及同年12月7日公保字第0960013367A號令，均有對申請涉訟輔助請求權時效為函釋，是各機關辦理涉訟輔助事件時，除應認定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外，亦應注意其請求權有無罹於5年時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12月3日桃警人字第096002369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警員，原任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桃園分局，因不服桃縣警局以96年12月3日桃警人字第0960023699號令調派現職，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以96年12月28日桃警人字第09600243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桃縣警局係以復審人擔任偵查佐期間涉足不正當場所，並經專案考核不

適任偵查佐職務為由，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以下簡稱甄試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調整為警員。復審人訴稱並未涉足不正當場所，桃縣警局將其改調制服警員，嚴重影響其權益與身分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4年6月1日警署人字第0940070377號函頒甄試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或自請調任行政警察工作者，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行操守風紀之虞，警察機關亦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 （二）復按桃縣警局96年2月15日桃警刑字第0960002458號函頒之該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三規定：「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相關考核內容如下：（一）公文品質。（二）品德操守。（三）生活交往。（四）勤務紀律。」四規定：「受考核人如有上述各項所列之具體事實，請各單位主管將其具體事實填註於專案考核表……。」五規定：「未通過風紀考核者：（一）……（二）另依據『警察機關候用偵查

佐甄試作業規定』進用人員，依據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卷查復審人參加桃縣警局95年第2次候用偵查佐甄試錄取，96年6月1日進用為刑警大隊偵查佐，經配置桃園分局服務，因平日工作表現欠佳，公文時有延誤，且有包庇特種行業之嫌，桃園分局爰提列為風紀狀況評估人員加強考核。嗣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於96年9月14日查緝妨害風化案件時，發現復審人非因公涉足不正當場所，經桃園分局以96年10月15日桃警分人字第0961049519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在案。有該懲處令影本附卷可稽。另查復審人96年8月至12月無故積壓公文達23件，且服勤怠惰屢勸不聽；又復審人為掩飾受裝檢機車故障事實，擅自更換車牌，行為失檢，經桃園分局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亦在案。且復審人96年年終考核表及偵查佐專案考核表亦均載有負面評語。此有桃園分局逾限未結案件事前檢查週報表、桃園分局96年7月12日桃警分人字第0961011016號令、復審人96年年終考核表及偵查佐專案考核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桃縣警局爰綜合考量上開情事，考核其不適任刑事工作，依據上開甄試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將復審人由刑警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桃園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並未涉足不正當場所，桃縣警局將其改調制服警員，嚴重影響其權益與身分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桃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偵查佐工作，以96年12月3日桃警人字第0960023699號令將其調派桃園分局警員，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2月13日部特三字第097290900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

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亦非行政處分。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本件復審人原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隊員，而經保六總隊以85年4月2日保六警人字第1934號考績通知書核布84年考績列丁等免職確定在案。復審人於89年9月19日向保六總隊申請復職，經該總隊以同年10月16日保六警人字第7355號書函否准其復職申請。復審人前不服，提起復審、再復審，均經以所提復審已逾30日之救濟期間，程序不合法而不受理。嗣復審人以95年12月5日請求書，請銓敘部確認該部85年3月25日85臺中審三字第1285103號函對其上開84年考績之銓敘審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經該部以95年12月5日部特三字第0952731534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該院以96年5月31日95年度訴字第4495號判決駁回，復審人仍不服，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亦經該院97年1月10日97年度裁字第00329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又以97年1月28日請求書予本會，請求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8條規定，撤銷銓敘部上開85年3月25日函，經本會以同年2月1日公保字第0970001380A號函移請銓敘部以97年2月13日部特三字第09972909008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茲查銓敘部97年2月13日書函係謂復審人請求事項，與該部95年12月5日部特三字第0952731534號書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相同事件，請其參考辦理。核屬就復審人97年1月28日請求書，為相關事實之陳述及說明，並非對復審人就具體事件之請求有所准駁，亦不因該書函之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尚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遽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

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1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13日部銓五字第0962885558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屏東縣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士。原任該局委任第五職等衛生行政職系衛生稽查員，於96年12月4日調任現職，經銓敘部以同年12月13日部銓五字第0962885558B號函，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及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規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46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09729003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6年12月13日部銓五字第0962885558B號函，審定其96年12月4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460俸點，訴請應依93年10月1日調任前銓敘審定之師（三）級年功俸十五級520俸點，審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520俸點云云。經查：

- （一）按任用法第33條之1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一、……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又據銓敘部另案於97年1月21日派員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4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以檢覈及格資格，依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任用銓敘審定之護理助產職系及俸級有案者，依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規定，本無法再調任其他職系職務，惟考量是類人員之任用權益，經該部決議以，上開人員得依95年1月16日施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調任衛生技術職系。次按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卷查復審人係於84年1月28日依當時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以其所具76年



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薦任護理助產職系技術人員任用資格，並經審定合格實授，歷至88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460俸點有案。復審人所任現職既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士，爰銓敘部依上開規定，保障其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自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460俸點起敘，自屬有據。

- (二) 復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時，如其曾任職務等級較現職所銓敘審定職等為高者，高資可以低採。」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是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高資可以低採，該段年資如業已依法採計提敘俸級有案者，則不得重複採計。經查復審人前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460俸點有案，嗣於89年1月16日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改任換敘為師（三）級護理師，歷至92年考績晉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五級520俸點；93年10月1日以其具77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丙等考試公職保健員考試及格資格，任屏東縣衛生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環保職系技佐，經銓敘部以93年11月2日部銓五字第0932427766號函，採其83年至92年計10年公務人員及醫事人員年資提敘俸級10級，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七級430俸點，歷至95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八級445俸點均有案。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所具89年1月16日至93年9月30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醫事人員年資，雖與現職擬任之薦任第七職等相當，且屬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惟其中92年12月以前之年資業於93年10月1日任屏東縣衛生局技佐時經採計提敘俸級在案，依上開規定不得重複採計，所餘又屬未滿1年之畸零年資，即未達1考績年度，無從予以採計提敘，爰銓敘部未採計復審人89年1月16日至93年9月30日師

(三) 級年資於其現職提敘俸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 末按銓敘部92年5月8日部銓一字第0922242168號令固規定：依法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其後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時，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以敘至所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惟依前述，復審人任現職並非屬經改任換敘之醫事人員初次轉調非以醫事人員任用之職務，自無該令之適用，即無從以其93年10月1日調任前任醫事人員所敘定之師(三)級年功俸十五級520俸點，逕予換敘現職所任職等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二、綜上，銓敘部以96年12月13日部銓五字第0962885558B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現職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460俸點，並自96年12月4日生效，衡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1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628698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主任，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62869844號函，核定自97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11年5個月15天，核定年資5年，核給一次退休金7.5個基數。該函說明三備註（三）敘明：復審人85年8月1日外職停役，87年10月1日因停退伍，舊制核定年資30年11個月整，並支領61個基數之退休金在案。因復審人舊制軍職年資業依規定採計最高30年並核給退伍金，本次退休新制任職年資為11年5個月又15天，併計上開軍職年資30年，合計已逾35年，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僅得再採計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5年。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8日部退二字第097288614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

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準此，曾任軍職人員退伍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者，其重行退休之年資及退休給與，應連同先前退伍年資及給與合併計算，受上開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二、卷查復審人於85年8月1日外職停役，同日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主任，至87年10月1日因停退伍，其軍職年資結算至85年8月1日外職停役時止。依國防部核定軍管區司令部退伍除役（解除召集）軍官各項給與名冊及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94年3月16日選道字第0940003835號函，復審人具有舊制軍職年資30年11月整，並支領一次退伍金在案。復審人自85年8月1日轉任公務人員，至97年1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止，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公務人員任職年資雖為11年5個月15天，惟其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舊制軍職年資30年11月，業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7條之規定採計30年核予退休金。依前開退休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連同累計，以35年為限。是以，復審人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之退休年資最高僅得再採計5年。銓敘部96年11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62869844號函核定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5年，並核給7.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非轉任人員，不適用考試院84年6月29日84考台組貳字第2420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規定乙節。以復審人係外職停役，參加8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考試及格，取得轉任公務人員資格之人員，銓敘部爰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第2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等規定，以其曾任軍職少將年資，比敘為公務人員簡任第十一職等，並採計其軍職76年、77年連續

2年考列甲等以上年資，轉任為公務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有其轉任時經銓敘部86台甄二字第1495188號銓敘審定函影本附卷可按。參酌銓敘部91年3月7日部退三字第0912109531號令意旨，84年7月1日以後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除依規定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外，該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計，不得逾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之最高標準。爰其重行退休之年資仍應受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之拘束。至其所舉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1910號判決部分。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是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僅對該個案有拘束力，尚不得拘束本件復審決定，所訴均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核定本件系爭屆齡退休案，於扣除復審人前已核給退伍金之年資後，以96年11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62869844號函，核定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5年，給與一次退休金7.5個基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31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9134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警員，前經銓敘部核定自95年2月15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在案。嗣該部以96年12月31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91348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20,0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2月18日部退三字第097290727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違背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

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更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更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該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所為之處分，減少其得優惠存款金額，該處分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 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5年2月15日自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130,5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至97年6月23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9年3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9%，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57,971元，扣除月退休金44,740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3,931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9,300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620,000元。以復審人原優惠

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12月31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91348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620,000元辦理，洵屬有據。

三、據上，銓敘部95年1月17日修正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既尚無違上揭原則，從而，該部據以96年12月31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91348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620,0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當年提高警察人員待遇，靠警勤加給與專業加給，於退休後已不能領有加給，因此警正警員月退休俸不可能超越在職同等級警員待遇之上，更不能與一般公教人員相比一節。以退休警察人員警勤津貼並未計入現職所得之計算內涵，且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1月13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4405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政府政風室專員，前經銓敘部以92年10月20日部地三字第0925180938號函，核定自92年12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11月13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44057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97,0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25日部退四字第096288493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97年1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第13條、第14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並侵害其財產權云云。按：

- （一）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法定給付項目，銓敘部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依公

務人員退休法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第13條、第14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3條、第24條等有關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及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予以降級、減俸之規定無涉。

- (二) 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更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更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 (三) 次查退休人員領取之公保優惠存款利息，僅係政府推行政策性福利措施所得之結果，並非退休人員依法律所享有之權利，更非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或既得權益。茲以該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於契約期限屆滿時，必須提出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申請。是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難以未取得之優惠存款利息主張為其財產，而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
- (四) 承前述，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

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務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銓敘部爰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 (五)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第13條、第14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亦無侵害其財產權。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所為之處分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 (一) 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

百分比。」第6項第1款規定：「每月退休所得，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 按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2. 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3. 按退休生效時本（年功）俸（薪）額及退休核定年資，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慰問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2款規定：「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 ……。2. 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者所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1）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2）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第3款規定：「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但已退休之公務人員認為以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較為有利，且可提出證明並經最後服務機關切實審核者，得以該較為有利標準計算之。」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以及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加給如何列計已有明定。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2年12月2日自屏東縣政府政風室退休且

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595,5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至96年12月2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5年，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2目、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5%，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81,520元，扣除月退休金56,642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5,423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9,455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297,000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11月13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44057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1,297,000元辦理，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95年1月17日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既尚無違上揭所述各項原則。從而，該部據以96年11月13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44057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1,297,0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將主管職務加給列入退休金百分比計算及其計算方式，有違平等原則一節。以上開所訴，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之空間，其內涵亦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1月26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7181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督察員，其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4年11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42568197號函變更核定，自94年12月10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並以95年5月29日部退一字第0952644686號函核定補發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差額。嗣該部以96年11月26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71814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94,0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18日部退三字第09728996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曾擔任主管職務9年4個月，優惠存款應予併計及優惠存款金額是否誤計云云。經查：

(一) 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6項第1款規定：「每月退休所得，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 按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2. 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3. 按退休生效時本（年功）俸（薪）額及退休核定年資，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慰問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2款規定：「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 ……2. 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者所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1) 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2) 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第3款規定：「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但已退休之公務人員認為以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較為有利，且可提出證明並經最後服務機關切實審核者，得以該較為有利標準計算

之。」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於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且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中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須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為要件。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曾任主管職務年資，並非在最後在職36個月內擔任，依上開規定，僅得依定額標準計算。查復審人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按定額標準計算之金額，經核算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為3,000元，並由該總隊總隊長簽名蓋章，並經銓敘部依公保優存要點規定計列主管職務加給，並無漏未採計之情形。是其所訴核不足採。
- (三) 復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4年12月10日自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377,0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館前分公司，至96年12月10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2年5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2目、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2%，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68,934元，扣除月退休金52,365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658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1,911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794,067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11月26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71814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794,067元辦理，洵屬有據。復審人所稱其優惠存款金額誤計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6年11月26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71814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794,0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



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2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1月2日部退二字第096286983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股長，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2日部退二字第0962869839號函，核定自97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載以，復審人僅80年3月至84年6月止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採計其56年3月至61年4月任職前交通部國際電信局（以下簡稱國際電信局）年資所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予以辦理優惠存款，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6288493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97年1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國際電信局係屬前交通部電信總局下屬單位，其待遇應與該總局相同，而該總局63年7月始實施用人費率及單一薪給制，故其56年3月至61年4月任職國際電信局系爭年資之薪俸，非屬單一薪給待遇，亦非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符合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銓敘部應併計該段年資為公保養老給付年資云云。經查：

- （一）按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三）依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第2項規定：「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復查公保優存要點乃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銓敘部自得依其法定職權，考量政府財力負擔及各類公務人員待遇類型、整體公益衡平原則及兼顧退休公務人員之實質權益保障等各項因素，就上開公保優惠存款之對象與範圍為必要及限定性之分配。因此，雖非為上開公保優存要點規定所列之待遇類型，惟若實質上所得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

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軍公教待遇要點）支薪之人員高，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26號解釋意旨，關於人民平等權之保障，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若原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內容尚有缺漏，則於適用該法規命令時，自得依原法規命令訂定之本旨，依實質平等原則就缺漏部分而為補充解釋，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0108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1187號判決可資參照。據此，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符合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規定之一般行政機關，其人員於84年6月30日前之任職期間，實質待遇未較軍公教待遇要點支薪之人員高者，其參加公保期間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方得依公保優存要點辦理優惠存款，始符合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建置之本旨。

- (二) 卷查復審人係97年1月16日自財政部高雄關稅局退休，該局係80年2月3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始按軍公教待遇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是依前揭規定，如復審人84年6月30日以前之任職期間，實質待遇未較軍公教待遇要點支薪之人員高，其參加公保期間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始得依上開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辦理優惠存款。茲據卷附資料，復審人係參加55年普考及格，自56年3月6日起分發國際電信局任職，61年5月1日辭職，離職時敘薪35級140元。而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人事室97年2月15日人字第0970000045號函說明及所附相關資料所示，該公司自63年7月1日起實施「單一薪給」待遇制度，改制前之待遇，除薪給外，尚有電信員工米代金、水電費、員工住屋等補助。復審人任職期間，該公司人員於56年6月30日前係依電信人員薪級及生活補助費薪給表支薪，其項目為：薪給、生活補助費、食米代金及職務加給；56年7月1日後，係依郵政電信交通事業人員調整待遇表支薪，將郵政電信人員底薪、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3項合一，主管人員職務加給另行支給。
- (三) 茲以復審人56年3月6日至61年4月30日任國際電信局值機員，其56年3月6日至同年6月30日期間薪級依電信總局51年12月台人8098號令發布52年1月分起施行之電信人員薪級及生活補助費薪給表39級核敘薪級100元，生活補助費為925元，56年7月1日起依行政院56年9月臺

(56) 考五字第32884號令發布同年7月施行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薪級及實支待遇對照表第39級核敘薪級100元，且查復審人該年度無年終考成未予晉敘，其自56年7月1日後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薪級及實支待遇對照表，薪給表自第39級按年晉升至第35級，薪額自100元升至140元，復審人支薪情形分別為56年7月至57年12月薪級為第39級100元，實際支給金額為1,805元；58年1月起薪級晉升為第38級110元，實際支給金額為1,845元；同年2月至12月因待遇調整後實際支給金額為2,295元；59年1月起薪級晉升為第37級120元，實際支給金額為2,335元；嗣同年10月依行政院59年12月30日臺(59)人政肆字第24597號令發布同年10月施行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薪級及實支待遇對照表第37級核敘薪級120元，實際支給金額為2,700元；60年1月起薪級晉升為第36級130元，實際支給金額為2,750元；61年1月起薪級晉升為第35級140元，實際支給金額為2,800元。是復審人56年3月至61年4月間，其每月支薪約為925元至2,800元，另再按月給予食米代金。復查43年1月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規定：「……薦任本俸分12級……。」另據銓敘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1187號案答辯略以，56年間一般行政機關薦任第12級人員薪級為730元(含本俸360元，生活補助費280元，職務加給90元)觀之，復審人上開時期為交通事業佐級人員，僅相當於一般行政機關委任職，惟所領待遇卻較同時期一般行政機關薦任人員高出甚多，且亦非依39年頒布之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暫行辦法或56年修正之調整軍公教待遇辦法(二者皆為軍公教待遇要點發布前之規定)支薪。準此，復審人56年3月至61年4月止任職國際電信局期間，其支薪係依交通部郵電人員待遇辦法及交通部郵電人員待遇修正辦法支薪，雖非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所列之待遇類型，惟該段服務年資所支待遇較一般行政機關支領待遇高，爰銓敘部未併計系爭年資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洵屬有據。復審人稱其業已符合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及銓敘部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云云，皆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復審人56年3月至同年6月及同年7月至61年4月止任職國際電信局期間，其支薪係分別依電信人員薪級及生活補助費薪給表及交通事業郵

電人員待遇制度之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員工待遇規則支薪，未符合公保優存要點建置之本旨，不予採計該段系爭年資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2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0月1日部特一字第0962853453號

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三等通譯，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6年7月17日院信人一字第0960004252號令將其派代為嘉義地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司法行政職系三等書記官，並依程序送審。案經銓敘部同年10月1日部特一字第0962853453號函，以復審人未符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第5款「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之要件，尚無法取得委任書記官之任用資格，而未予銓敘審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096286733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具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修習10個法律學分，又於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修習8個法律學分，共計18個法律學分。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5條規定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7條規定，應符合該條例第18條第5款所具任用資格之要件云云。經查：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規定：「委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經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二、經委任職法院書記官升等考試及格者。三、曾任委任法院書記官，經銓敘合格者。四、曾任委任司法行政人員，經銓敘合格者。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上開所稱司法行政人員及與法律相關科、系，依同條例第5條及第7條規定，係指在司法院或法務部辦理民刑事行政事項之司法人員及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12學分以上科、系或其研究所而言。

（二）復審人於94年6月17日任嘉義地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三等通譯，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5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有案。嗣於96年7月18日擬調任該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司法行政職系三等書記官。茲依銓敘部答辯所附復

審人案卷，復審人曾任委任司法行政職系副法警長等職，經銓敘合格有案，具該職系委任職任用資格。惟並無揭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第1款至第4款所訂，委任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或曾任同條例第5條所稱司法行政人員經銓敘合格之經歷。又復審人雖附其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及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學分成績通知單共計修習12個法律學分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在卷，惟其所持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依內容僅證明其具有二年制行政專科學校畢業同等資格，且其於復審書自陳，於該校修習行政法10個學分，即不符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第5款所稱「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之要件；至於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則尚未畢業，自亦不符該條款規定。是復審人未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第5款所定委任書記官任用資格，應堪認定。

二、綜上，銓敘部96年10月1日部特一字第0962853453號書函，以復審人未具嘉義地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司法行政職系三等書記官任用資格，不予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指稱司法院秘書長96年9月26日秘台人二字第0960016379號函，已逾越法規文義解釋範圍云云。茲以司法院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該院對該條例適用疑義之函釋，自應予以尊重外，首揭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第5款所稱「畢業」，確無從就「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切割適用。是復審人訴稱其兩校合併修習法律學分已逾12學分，符合該條款所定委任書記官資格，認司法院解釋已逾法義，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1月7日部退二字第096286870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南縣榮民服務處專員，其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7日部退二字第0962868702號函，核定自97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三）載明，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新制施行前經歷欄所載軍職年資業依規定領取退除給與，爰不得再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復審人本次退休新制任職年資為9年4個月15天，併計軍職年資30年，合計已逾35年，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最高僅得再採計5年等語。是以復審人本次退休年



資，最高僅得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年資5年，核給其7.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6288042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曾任軍職人員領有退伍金，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者，其重行退休之年資及退休給與，應連同以前退伍年資及給與合併計算，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其前已支領退伍金之年資，不再合併計給退休金，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退輔會臺南縣榮民服務處專員，其曾任軍職30年年資業依規定採計領取退伍金在案。退伍後於87年9月1日轉任該職迄至96年1月16日依退休法辦理退休。不服系爭銓敘部96年11月7日函，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扣除其前軍職退伍時已採計退撫新制施行前之退伍年資30年，僅採計退撫新制施行後5年年資核定其退休。訴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銓敘部應參考最高行政法院吳輝陞案(最高法院96

年判字第1910號判決)，核予退撫新制施行後9年4個月15天退休年資云云。

經查：

- (一) 茲依退休法之規範體系分析，第6條有關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基數及百分比之計算規定，係揭示退休金之年資及給與最高以35年為限；其後又以第16條之1第1項進一步明定，在最高35年之年資限制下，舊制年資最高採計30年，新舊制年資合計以35年為限。至於第13條規定退休再任人員其前次退休年資不得再計算核給退休金，係基於同一段年資不得重複給與退休金之精神所作之規定，亦即在落實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有關年資採計上限之旨意，並非是類人員即可不受最高年資採計35年之限制。次按法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自為憲法之所許，惟在母法概括授權情形下，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究竟是否已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80號解釋理由書意旨）。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退休法第17條規定由考試院所訂定，有關該施行細則第13條對於再任人員其前後年資應合併受最高採計上限之規範，即係基於前開母法授權及同法第6條第2項前段、第13條、第16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平衡因素所訂定，應無逾越母法之授權及立法目的或違反法律保留之情事。是復審人指稱該施行細則第13條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核不足採。
- (二) 次查復審人自50年1月13日至83年8月31日止曾任軍、士官33年7個月19日年資，經國防部採計30年核發退休俸，並於87年12月2日改支退伍金在案，有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91年8月13日（91）易日字第0011198號書函及查證軍職年資暨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人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證。是依前開規定，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復審人自87年9月1日轉任公務人員至96年1月16日退休生效，其此次退休於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雖為9年4個月15天，惟併計上開軍職退休

年資30年，其退休年資之採計最高僅得採計5年。爰銓敘部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為5年，並依退休法第6條計算核給一次退休金7.5個基數，自屬有據。

三、至復審人所舉最高行政法院96年判字第1910號判決，茲以上開判決，尚非判例，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僅對該個案有拘束力，尚不得拘束本件復審之決定。

四、綜上，復審人重行退休所得採計之年資，依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應受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合併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並應扣除其前已領退伍金年資30年。爰銓敘部以96年11月7日部退二字第0962868702號函，就復審人本次退休僅再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5年，並核給7.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10月12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2903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汐止分局（以下稱汐止分局）警員，以個人生涯規劃為由，於96年10月12日簽具報告書提出即日辦理辭職之申請，案經汐止分局轉北縣警局以同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29032號令核定辭職照准，並自同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11月12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425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局以97年1月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668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服務機關核准而終止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同意辭職處分之作成，除係以公務人員之辭職意思表示為其行政程序之發動外，並經行政機關為解除該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同意，亦即該等准予辭職處分係須公務人員協力，即須相對人之有效辭職申請始能合法作成行政處分。又以公務人員之辭職既係基於公務人員欲解除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申請，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公法上意思表示，並應適用行政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所謂「行政法上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的意思，表示於外部的行為，而其法律效果由行政法予以確認者，與民法上之意思表示之概念

相類似。惟有關行政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的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於實定法上並無類如民法之意思表示之一般性規定，因此具體問題之解決上，公法上之意思表示，與民法之意思表示於共通性質內，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與原則，以資補充。

二、本件復審人稱其於96年10月12日凌晨3時許駕車經國道高速公路寶山休息站附近，為防體力不支於路肩小睡片刻，為巡邏員警叫醒並返回汐止分局警備隊，由該分局二組楊組長命予酒測不符標準後告以，如其不辭職將予記過懲處，同樣免職，施以詐欺及脅迫；該局警備隊藍隊長攜帶已預先製作完成之辭職書並告以，如果再予記過懲處，一定免職等語，其在飽受心智威脅之下，未看清辭職書內容而簽名蓋章云云。經查：

- (一) 按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公務人員之辭職係為其公法上之意思表示，與民法上之意思表示具共通性質，上開民法第92條有關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撤銷規定，於公法上意思表示自得予以類推適用。
- (二) 卷查復審人96年平時考核獎懲累計至96年10月12日止，嘉獎9次、記過4次、申誡14次，有其96年度獎懲明細資料表影本附卷可按。又查復審人於96年10月12日清晨於國道高速公路路肩停車休息，由汐止分局警備隊藍隊長於同日8時許趕往協助處置並照護復審人返隊；復審人酒測結果為0.46MG/L，超過標準值，此為復審人所不爭，並有汐止分局警備隊藍隊長96年10月23日報告、同隊同仁多人96年11月7日報告及復審人酒測結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又以復審人前因96年10月6日8時至10時報到未到勤，酒測值達0.52MG/L，嚴重違反勤務紀律，經北縣警局以96年10月1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30024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是以，復審人96年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結果，於96年10月12日已接近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所定，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應予免職之邊緣，若再累積上開96年10月6日勤前飲酒，將記過一次懲處之事實，即逾二大過。是復審人所述長官告知事項，尚難據此認屬故意以不實之事實令其為錯誤意思表示，或以威脅壓迫方式使其為意思表示，自難認係屬詐欺或脅迫行為。據上，復審人既未能提出其他被詐欺或被

脅迫以致其為辭職意思表示之具體事證，復依卷內資料，亦無其他資料足資證明服務機關長官對復審人有詐欺或脅迫之行為，則其所為辭職意思表示，並無受詐欺或脅迫情事，自無得撤銷其辭職意思表示之餘地。復審人所稱汐止分局二組楊組長及警備隊藍隊長施以詐欺及脅迫云云，核不足採。

三、至復審人訴稱其從未提出辭職書向服務機關任何一位長官表示願意辭職；辭職書係由汐止分局警備隊藍隊長所提供云云。惟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以個人生涯規劃，無法繼續擔任警察工作為由，於96年10月12日簽具報告書提出即日辭職之意思表示，經北縣警局以96年10月12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29032號令核定辭職照准，並自同日生效。此有復審人96年10月12日報告書暨所附切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開簽呈及報告書縱由汐止分局二組承辦人員代為繕打，惟其內容係經復審人親閱確認後簽名核章完成。復審人既於上開簽呈及報告書簽名核章確認具辭職之意，即以發生辭職法律效果之意思，以報告方式向機關提出辭職，其辭職之意思表示業已成立。又復審人既以報告書方式提出辭職，並經該局核准，且其於辭職令核布前，亦無撤回原辭職之申請。基上，復審人所為辭職之意思表示，業已有效成立。所訴亦不足採。

四、綜上，北縣警局以96年10月12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29032號令，據復審人有效之辭職申請，作成准予辭職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8月31日移署人字第0962015545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原任該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嘉義縣專勤事務隊（以下簡稱嘉義縣專勤隊）薦任第九職等隊長，經移民署以96年8月31日移署人字第09620155450號令調任現職，並自同年9月3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署以同年10月19日移署人編戀字第96117710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以同年11月14日移署人編戀字第09620229380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27日及12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再經該署以同年月24日移署人編戀字第09620272980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

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左列規定：一、……三、……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是依上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於部屬已不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二、本件移民署以復審人原任嘉義縣專勤隊隊長期間，其屬員林專員兼分隊長涉嫌與仲介非法外勞集團掛勾，洩漏臨檢訊息，並意圖詐領獎勵金，觸犯貪污、洩密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於96年8月6日裁定羈押，復審人顯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並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情形及其領導統御能力，調整其為非主管職務。復審人稱其擔任隊長期間，對部屬勤管嚴教且以身作則，竭力防弊，舉凡制度之建立，制定各項文書表格，以標準化作業控管監督，指定人員辦理視察與風紀查處工作，現因部屬涉及違法，主管仍須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令人情何以堪云云。茲以：

（一）卷查復審人原任嘉義縣專勤隊隊長期間，其所屬林分隊長因涉嫌與仲介非法外勞集團掛勾，洩漏臨檢訊息，並意圖詐領獎勵金，觸犯貪污、洩密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經嘉義地院於96年8月6日裁定羈押，並經內政部以96年9月7日內授移字第0961019005號令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予停職。此有嘉義地院96年8月6日押票及上開內政部96年9月7日令等影本附卷可按。以復審人原任嘉義縣專勤隊隊長，對所屬人員負考核監督責任。惟其所屬林分隊長仍發生上開重大違法、違紀行為，顯見其平時對所屬林分隊長監督考核欠落實，並疏於內部管理。移民署審酌復審人顯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



形，並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情形及其領導統御能力，及為強化該署視察勤（業）務督察（導）功能，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復審人由嘉義縣專勤隊薦任第九職等隊長，調派為該署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之非主管職務，依法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揆諸首揭規定，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該署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餘地，爰應予尊重。

（二）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茲承前述，移民署認復審人顯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予以遷調，係基於實際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核係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與懲處尚有不同，自無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復審人訴稱上開調任具處罰性質云云，應屬誤解，核不足採。

三、至復審人指稱其調職後未支領危險職務加給，且調職後，連前移民署籌備小組92年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協商新職所支待遇如較原標準為低者，准予補足之差額亦同時取消，嚴重影響權益云云。依行政院96年3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05060號函說明一、（三）規定：「配合移撥人員權益保障部分：以其新職所支俸額、專業加給2項（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1項；專業人員另加計危險職務加給1項）合計數，如較原職務所支俸額、專業加給2項（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1項；警察人員另加計警勤加給1項）之合計數為低者，同意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查復審人原任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93年3月1日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晉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25元；歷至96年1月1日考績結果，核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有案。復審人嗣因隨同業務移撥至移民署，經內政部以95年12月26日台內人字第0950202631號令調任嘉義縣專勤隊隊長，暫支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並自96年1月2日生效。由於復審人移撥後新職任嘉義縣專勤隊隊長薪資總額新臺幣（以下同）83,585元（俸額40,500元、專業加給26,210元加計支領主管加給8,440元），高於移撥前任警務正職務薪資總額75,135元（俸額43,080元、專業加給25,310元加計支領警勤加給6,745元），待遇並未降低，爰移民署本未依行政院上開96年3月28日函按月補足移撥

前、後薪資總額之差額。至其於同年9月3日再調任現職，縱現職薪資總額68,090元（俸額43,080元加計專業加給25,010元）較移撥前職務為低，惟並非屬配合移撥移民署前、後職務薪俸總額所致之差額，尚難依行政院上開96年3月28日函另行補助差額。所稱亦無足採，併予敘明。

四、綜上，移民署以96年8月31日移署人字第09620155450號令，將復審人由嘉義縣專勤隊薦任第九職等隊長職務，調派為該署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職務，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超勤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民國96年12月31日雪警人字第09600033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以下簡稱雪霸警察隊）觀霧小隊隊員，認其96年11月份申報超勤加班費總時數共計66小時，不應折半計算，並據以申報請求核實發給。案經雪霸警察隊將96年11月份超勤加班費申報案，以同年12月14日雪警人字第0960003182號函報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嗣經該大隊以同年12月27日公園警人字第0960008581號函復，請雪霸警察隊查明復審人待命服勤期間，是否遇有實際處理事故之事實，依相關規定確實審核並檢齊相關資料重新報核。並經雪霸警察隊以96年12月31日雪警人字第0960003352號函檢送相關附件，向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申報補正該隊96年11月份超勤加班費，並於該函說明二載以，復審人11月份申報超勤加班費，其中待命服勤勤務，經覈實核對其工作紀錄簿後，發現復審人待命服勤勤務時段顯並無處理任何事故，依該

大隊函示將復審人所報超勤加班費印領清冊之待命服勤時數予以折半計算等語。復審人不服上開系爭雪霸警察隊96年12月31日函，提起復審。茲查該函係雪霸警察隊本於職權，對復審人96年11月超勤加班費申報覈實審核後，函報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不因而對復審人直接發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核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民國96年12月31日北市捷人字第096335620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北市捷運局）薦派第八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副工程司，以其曾修習與地政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合計20學分，於96年12月24日以書面向該局請求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10條規定，認定其具有薦派地政職系職務之專長，及請該局遇有地政職系職務出缺時，將其列入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評審。經該局以96年12月31日北市捷人字第09633562000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查該函略以，有關北市捷運局人員陞遷歷來均採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分流，使具技術職系專長人

員歸技術類調陞，行政職系人員歸行政類調陞；為維護體制及人事安定起見，並避免同仁有陞遷不公之疑慮，技術職系人員不宜再跨列行政職系，爾後，遇有情形特殊個案，再就個案個別檢討辦理。核其內容僅係北市捷運局函復該局辦理陞遷之情形及對於復審人所請，爾後遇有情形特殊之個案，再就個案檢討並就復審人列舉該局同仁陞遷情形回復，核屬事實之敘述或理由說明，該局尚非就具體事件對復審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不生法律上之規制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逕行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29號

復審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慰問金事件，不服臺南縣政府民國96年12月20日府人給字第09602811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南縣鹽水地政事務所董故課員碧芬之遺族，董故員於96年9月12日上午7時59分至該所上班，開始辦理土地登記案件之審查工作，10時50分時突感暈眩、身體發冷且冷汗直流，經送醫急救後延至同年月18日死亡。復審人等於96年11月2日申請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核發死亡慰問金新臺幣120萬元，經南縣府以96年12月20日府人給字第0960281180號函否准。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縣府以97年1月30日府人給字第09700115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等申請依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發給死亡慰問金，經南縣府以董故員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死亡，非屬意外死亡，與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意外死亡之情事不符，而否准所請。復審人等訴稱因董故員係辦公時間內在辦公處所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時，突然意外倒下死亡，是無庸置疑之事實；南縣府並非醫療機構，且並未諮詢具有專業知識判斷之醫療機構，即草率認定董故員為「猝發疾病」死亡，實有欠妥適云云。爰本件爭點在於董故課員於96年9月12日在辦公場所是否因意外或猝發疾病致死亡。經查：

- (一)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第3項規定：「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2

項規定：「前項……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第3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必須係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以致受傷、殘廢或死亡，且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意外原因有直接因果關係，方符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發給慰問金之規定。

(二) 至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死亡者，是否屬上述「意外」之範圍一節。查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立法說明五略以：「另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予因公死亡之撫卹，……已給予較佳之照護，倘本辦法將猝發疾病列入因公事由，則除與訂定辦法之旨意不合外，亦因本辦法之因公事由與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因公情事越趨一致，而易引起本辦法是否仍有存在必要之聯想，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以慰問金發給辦法訂定之意旨，在增進公務人員工作士氣，鼓勵其奮勇從公，使無後顧之憂。為符該辦法規定之意旨，合於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稱之受傷、殘廢或死亡，應係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之直接結果，亦即該受傷、殘廢或死亡結果須與疾病或其他內發原因無直接關聯，方符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本旨。是以，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致死亡者，因與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無直接關聯，尚不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

(三) 查董故員於96年9月12日上午7時59分至該所上班，開始辦理土地登記案件之審查工作，10時50分時突感暈眩、身體發冷且冷汗直流，經李課長請鹽水鎮衛生所主任到該所替董故員看診，經診斷疑似內耳不平衡所引起之暈眩，但由於董故員情況越來越嚴重，經通知其夫至該所將其直接送往新營營新醫院急診，經診斷為蜘蛛網膜下出血，須馬上送大醫院，於是轉送往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急救，旋即經



該分院診斷為瞳孔放大併自發性顱內出血昏迷指數3，直至9月18日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多重器官衰竭而病危，經家屬向醫院表示要依民間習俗讓其「壽終家宅」於是辦理出院，至同日下午6時30分死亡、此有營新醫院96年9月17日診斷證明書、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96年9月18日診斷證明書、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等影本在卷可按。次依卷內所附新營市衛生所出具死亡證明書影本所載，董故員之死亡種類係「病死或自然死亡」，死亡原因為「蜘蛛網膜下腔出血」，是董故員之死亡原因依上開診斷書及死亡證明書所載，係因蜘蛛網膜下腔出血所致，非屬意外之外來原因導致，應堪認定。

- (四) 復審人等訴稱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而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將傷殘、死亡之原因界定為意外，限縮母法所無之規定，顯已違反法律優越原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規定，自始無效云云。茲參諸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若僅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規範。按慰問金發給辦法係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3項規定，授權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考試院及行政院依據上開規定，本於職權就其發給之程序、標準及範圍訂定規範，並無復審人所稱違反法律優越原則之情事。所訴核不足採。

二、據上，董故員於事發當時雖係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惟因其死亡係「猝發疾病」所致，與首揭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尚有未符，爰南縣府以96年12月20日府人給字第0960281180號函否准發給復審人等慰問金，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主任委員 沈 昆 興  
 副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甄補遴選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9月13日澎警刑字第0961213446號通報，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白沙分局警員，因報名參加澎縣警局96年第1次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經該局以96年9月13日澎警刑字第0961213446號通報通知其不符報考資格。復審人不服，向澎縣警局提起申訴，經

該局以96年11月8日澎警人字第0961104714號函復在案，嗣於同年12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縣警局以96年12月17日澎警人字第0961105311號函檢附復審人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報名參加澎縣警局96年第1次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經澎縣警局審認其有該局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三資格條件（六）所定不適任刑事工作之情形，否准其參加甄試。復審人訴稱其參加內政部警政署96年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基礎訓練班（以下簡稱96年特殊警力基礎訓練）結訓後，未被指派為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也無法參加候用偵查佐甄試，有一事二罰情形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次按澎縣警局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三資格條件（六）規定：「近1年無列風紀評估、教育輔導對象或其他不適任刑事工作等情形。」是依上開規定，澎縣警局警察人員如近1年有其他不適任刑事工作等情形，即不符候用偵查佐甄試資格。
- （二）卷查復審人參加澎縣警局96年第1次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經澎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審酌復審人參加96年特殊警力基礎訓練成績雖合格，惟其訓練考核表略以，復審人主觀意識濃烈，易與同儕發生細故爭執，團體生活適應較差，生活及訓練較缺乏團隊精神等語。經考量刑事工作對於犯罪偵查等作為均需以小隊為主體，互為支援、配合執行，且工作屬性危險，若個人缺乏團隊互助精神與默契，不但影響執勤安全，更難發揮偵防犯罪效能，爰認復審人現況顯不適於擔任刑事工作。又澎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上開簽核，並經澎縣警局96年11月2日97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同意該局刑事警察大隊意見。此有復審人96年特殊警力基礎訓練學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考核表、澎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96年9月11日簽呈及澎縣警局97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

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澎縣警局未將復審人指派為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及其候用偵查佐甄試資格審查不符，係由該局本適才適所用人之旨審酌，與懲處尚有不同，所訴其未納編為特殊任務警力也無法參加偵查佐甄試，有一事二罰情形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澎縣警局考量刑事工作對於犯罪偵查等工作須以小隊為主，互為支援及配合執行，且工作屬性危險，若個人缺乏團隊互助精神與默契，不但影響執勤安全，更難發揮偵防犯罪效能，審酌復審人缺乏團隊精神與團體生活適應力差，其現況顯不適於擔任刑事工作，核與澎縣警局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三資格條件（六）之規定，近1年有其他不適任刑事工作等情形相符，爰以96年9月13日澎警刑字第0961213446號通報，通知復審人不符候用偵查佐甄試資格，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11月26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4206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5年11月間經由服務機關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以下簡稱長庚高雄分院）於同年11月20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96年7月1日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公務人員保險處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68號部分殘廢給付，經臺灣銀行以96年11月26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42069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以97年1月7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00635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一、……
-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準此，被保險人必須在參加公保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保險事故，且醫治終止

後，症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始取得該項殘廢給付請求權。又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之殘廢是否醫治終止、成為永久殘廢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須依照上開規定予以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 二、次按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68號部分殘廢給付規定：「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同表附註二規定：「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後，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本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是公保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如發生一下肢短5公分以上之殘廢保險事故，須接受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時，始得依上開標準表第68號規定予以部分殘廢給付。
- 三、依卷附復審人申請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68號之部分殘廢給付，所檢送長庚高雄分院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載以，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為左股骨開放性骨折，確定成殘日期為95年11月20日，治療經過為多次接受清創、補骨術，左腿短5公分。以該醫院無法提供復審人完整之兩下肢站立一齊照之X光片以供審核，經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函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以96年10月23日高總管字第0960012951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左下肢短少3.1公分無法矯治。此有上開查復函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茲以復審人左下肢既經複驗檢查結果僅短少3.1公分，是其尚非一下肢短5公分以上者，核不符殘廢給付標準表第68號部分殘廢給付之標準，應堪認定。
-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領有身心殘障手冊云云。依前述公保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殘廢之標準應以主管機關銓敘部所訂定之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為依據，與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涉，所訴尚不足採。
- 五、綜上，臺灣銀行以96年11月26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42069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68號部分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六、另復審人於復審書檢附長庚高雄分院96年12月10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併案申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67號部分殘廢給付乙節。茲以此部分爭執非原處分效力所及，且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1月2日部銓四字第096286674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中市政府委任第二職等書記，前應85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考試及格，87年11月至93年10月任合作金庫銀行（以下簡稱合庫）助理員；93年10月14日轉任新竹市稅捐稽徵處書記，經銓敘部以93年11月1日部銓四字第0932426949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160俸點，95年1月12日調升該處助理稅務員，96年1月1日升等任用核敘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一級230俸點，96年2月26日調任臺中市政府書記，先經銓敘部審定仍敘原俸級，次經銓敘部96年5月3日部銓四字第0962798247號函，採其91年1月至92年12月任職合庫之年資提敘俸級2級。嗣新竹市稅捐稽徵處96年10月17日新市稅人字第0960221384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以復審人於93年10月14日任該處書記，前經銓敘部審定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160俸點，擬申請採計其88年1月至90年12月任職合庫之年資提敘俸級3級，改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四級190俸點，案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2日部銓四字第0962866742號書函復以，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本案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3個月，無法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14日部銓四字第096288268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銓敘部以復審人提起變更93年10月14日俸級審定之申請，顯已逾越救濟期間，否准其申請。復審人訴稱其於93年送審前曾向承辦人員詢問，認為曾任合庫之年資，可待升任為委任第二職等時申請提敘，始簽具切結，又現今之法令仍准採計，且於96年5月3日得知合庫年資僅採計2年，旋即提出請求變更俸級並溯自93年10月14日生效，尚無逾越救濟期間云云。經查：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



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及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是以，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於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者，已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 (二) 復審人現為臺中市政府委任第二職等書記，因96年4月26日經由該府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87年11月至93年10月曾任合庫之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96年5月3日部銓四字第0962798247號函僅採其中91年1月至92年12月年資提敘俸級2級，至其87年11月至90年12月年資相當委任第一職等，無法提敘。復審人嗣以96年9月28日申請書，經前服務機關新竹市稅捐稽徵處轉銓敘部申請採計其88年至90年曾任合庫之年資提敘俸級，溯自93年10月14日初任該處書記時，審定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四級190俸點。依其96年9月28日之申請，顯係對已確定之銓敘部93年11月1日部銓四字第0932426949號函就其93年10月14日任職情形所為銓敘審定，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申請變更。惟查復審人93年10月14日之任用案，先經新竹市稅捐稽徵處以93年10月21日新市稅人字第0930221254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報請採計曾任合庫5年年資提敘俸級至委任第一職等本俸六級。嗣又以93年10月27日傳真修正之擬任人員送審書，將申請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文字刪除，並同時傳真復審人93年10月26日之具結書，具結暫不辦理採計曾任年資按年核計加級。銓敘部爰以前揭93年11月1日函，核敘復審人93年10月14日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160俸點。復審人自始未對該部93年11月1日函提起救濟，該函所為銓敘審定業已確定，且復審人據以支薪、參加考績、晉級，卻遲至96年9月28日始提出變更其93年10月14日俸級審定之申請，顯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之3個月期間。又以採計年資提敘俸級須符合與所敘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

件，於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均有明定。參照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法令經公布、發布生效後，請求權人尚不得以主觀上不知法令規定為不可歸責之事由，主張時效應自其知悉該法令時起算。本件復審人主張其因銓敘部96年5月3日函對其現職之銓敘審定，始知悉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須與擬任職等相當，故所提變更俸級之申請，未逾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3個月期限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6年11月2日部銓四字第096286674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重行審定其93年10月14日俸級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及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6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628122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秘書，經銓敘部以96年6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62812252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並依其所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以下簡稱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3年4個月、12年15天，分別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3年、12年5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65%及25%，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其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核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43,667元，惟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按已於96年7月1日併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人員保險部）計算金額若低於上開最高金額，按該處所算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備註（五）記載略以，復審人自74年3月至75年3月止，曾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副管理師職務，因該研究院係屬財團法人，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限於各機關（構）學校、軍事單位職務性質、職責相當編制內人員規定不合，爰上開年資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備註（六）記載略以，復審人自75年4月25日至78年5月1日止，擔任前臺北市立陽明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陽明國中，現為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事務組長，以及自79年2月5日至81年12月23日止，擔任國立體育學院管理組主任職務等，因上開擔任主管職務期間，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加給，核與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2款第2目第2小目規定未合，故不予計列核算主管職務加給之定額。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72891527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於同年3月10日97年第10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邀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有關退休部分：

(一) 本件銓敘部以復審人系爭74年3月至75年3月於工研院任副管理師年資，因該院係財團法人，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限於各機關（構）學校、軍事單位職務性質、職責相當編制內人員之規定不合，未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訴稱自始至終均在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以下簡稱中標局；88年1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工作，並未赴工研院新竹院區工作；其雖非國家考試分發公務人員，惟亦係循政府行政程序取得工作權利資格，擔任審查商標申請案等行使國家公權力職務，領有國家預算之人事計畫經費，具有準公務人員身分，竟未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顯不符比例原則，未顧及其權益云云。經查：

- 1、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及依銓敘部73年12月5日（73）臺華甄一字第0966號、80年9月19日（80）臺華甄三字第0608357號函釋規定，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人員，於聘用後依規定列冊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得准予採計提敘薪級及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經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則不予採計。是公務人員如具曾任依聘用條例聘用且報送銓敘機關登記有案之年資，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 2、次按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

員，指所具專門知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其約聘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列冊送銓敘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分別造填二份，於到職後一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是各機關依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必須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均詳列預算，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始得依上開規定，於到職後1個月內，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3、茲依卷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6年7月4日智人字第09600055220號書函、工研院96年5月17日工研院字第0960006213號函、工研院91年1月11日人員服務年資證明及復審人75年5月10日離職證明書記載，復審人74年3月7日至75年4月24日，係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接受中標局委託辦理「度量衡儀器檢校計畫」，工研院以該計畫業務費進用之約聘人員，借調中標局商標處審查員；且復審人之薪資由工研院支付，離職證明書亦為該院所開具。此有上開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又工研院係財團法人，其人事進用案無需報銓敘部備查，且中標局74年及75年度送經銓敘部同意登記備查之聘用名冊中，均無復審人之相關資料。是以，復審人74年3月7日至75年4月24日服務年資係屬工研院之約聘人員，其雖借調至中標局，仍非屬中標局編制內職員，亦非中標局依聘用條例進用之約聘人員，應堪認定。

- (二) 據上，復審人系爭年資既不符合聘用條例所定聘用人員之要件，亦無依該條例規定列冊送該部登記備查之可能，銓敘部依上開退休法相關規定，不予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核計退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且與比例原則無涉，所訴核不足採。

## 二、有關優惠存款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依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須其受有行政處分，且因而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為前提。倘公務人員之權益並未因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害，自無提起行政救濟之必要，若仍提起行政救濟，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所提救濟應認顯無理由，予以駁回。

(二) 次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 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二) ……」第6項第2款規定：「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2、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有利者所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1) 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2) 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對於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其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中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須符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已有明定。

(三) 復按本件系爭處分說明三備註(六)，雖載明復審人75年4月25日至78年5月1日及79年2月5日至81年12月23日曾任陽明國中事務組長及國立體育學院管理組主任年資，不合依首揭公保優存要點核列主管職務加給。惟其中國立體育學院管理組主任年資，依該校79年2月5日(79)體院人字第242號令，及96年12月21日體院人字第0960007981號函，其起訖時間應為78年12月15日至81年12月21日。第以銓敘部係以復審人上開2段主管職務年資非屬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不予計列核算主管職務加給之定額。爰本件首應釐清復審人於該2段系爭期間擔任公立學校主管職務，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法令依據。查：

1、按62年6月15日訂定發布同年7月1日實施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軍公教人員，包括左列各類人員：一、……四、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第4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工作津

貼及生活津貼，依左列規定支給之：「一、……二、工作津貼部分：(一)……(四)未實施職位分類之簡薦委公務人員主管特支費，照附表九所訂標準支給。……」第8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先行支給。」其後之修訂亦均有相同之規定，其中公務人員主管特支費一詞，於76年6月16日修正發布同年7月1日實施之待遇支給辦法改稱為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可知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之主管職務加給，係照待遇支給辦法所訂標準支給。

- 2、次按74年5月1日公布施行及83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應經考試及格，並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又依教育部96年11月15日台人(三)字第0960172053號書函之說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任用之公立學校職員，依該部76年10月29日台(76)人字第51714號函規定，其派免遷調、敘薪均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亦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暨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是公立學校職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後，辦理改任換敘前，暫依原規定級別依待遇支給辦法所定標準支給，改任換敘後，照改任之官職等標準支給。
- 3、又據人事局派員列席本會97年3月1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0次會議說明略以，上開待遇支給辦法就主管職務加給，僅按級別規範支給標準，至於各級別適用對象，則適用行政院62年所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特支費支給辦法，並訂有國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特支費支給數額表。惟待遇支給辦法所稱各級公立學校，除國立各級學校外，還包括省立各級學校和直轄市立各級學校，其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標準表由各主管機關個別訂定，但級別和數額實際上都按待遇支給辦法訂定。是本件復審人系爭2段年資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應均係依待遇支給辦法所訂標準支給。

(四) 茲銓敘部派員於本會前揭審查會97年第10次會議說明，以公保優存要

點所稱之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應係包括本俸、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而認復審人於陽明國中期間，僅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之標準支給，尚非上開所稱之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爰不予計列核算主管職務加給之定額。惟復審人任職國立體育學院期間與陽明國中期間，同屬74年5月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制定公布後，未依該條例第21條規定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予以任用之公立學校職員年資。依據考試院與行政院於84年5月22日會同訂定發布之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辦法及其附表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與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可知，公立學校職員於83年7月3日納入銓敘前，雖有相當官等，但其職務等級、薪額與公務人員職等、俸級、俸點均有不同，故須辦理改任換敘，而銓敘部對復審人任職國立體育學院期間，於78年12月5日至81年12月21日任管理組主任年資，業另以97年1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728915271號函同意列計核算公保養老給付得優惠存款金額，則該部仍執復審人任職陽明國中期間待遇非屬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支，而不予列計核算優惠存款金額，是否妥適，實非無疑。

- (五) 惟依卷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其自81年12月即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秘書迄至退休，以該職務非屬主管職務，按首揭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2款規定，復審人僅得依定額標準列計主管職務加給核算優惠存款金額。復以本件系爭2段公立學校主管年資分別各達36個月，如均得採計，以復審人係薦任第九職等退休，亦僅得按定額4000元計算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主管職務加給。而依前述，銓敘部97年1月11日函業採復審人於國立體育學院擔任主管職務達36個月之年資，以定額4000元標準列計主管職務加給，重新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970,334元。則復審人所執優惠存款金額之權益業已獲得滿足。是不論有無採計其陽明國中年資，對其權益並無影響。準此，復審人就銓敘部未採其曾任陽明國中及國立體育學院主管職務年資核計優惠存款金額，所提之復審，因銓敘部97年1月11日函之重新核算，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爰應予駁回。



三、綜上，銓敘部96年6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62812252號函，有關核算復審人退休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各為13年、12年5個月，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有關優惠存款部分，業經銓敘部97年1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728915271號函，以復審人曾任主管職務36個月以上，按其退休等級為薦任第九職等，依定額4000元之主管職務加給，重新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970,334元，所提復審，有關列計主管職務加給定額之爭議，已無實益，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1月22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7550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非現職公務人員對其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擬提起復審者，應於收受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若逾越此30日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區糧食管理處課員，前經銓敘部以90年10月12日90退四字第2076093號函核定，自91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兼領1/2一次退休金與1/2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11月22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75507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1,080,849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查系爭銓敘部96年11月22日函，係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於同年月23日轉寄復審人，並由復審人於同年月26日簽收，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已有教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其復審期間應自同年月

27日起算。而復審人住居於雲林縣，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可扣除在途期間5日，是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至同年12月31日（星期一）屆滿。惟依卷附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係於97年1月11日始送達銓敘部，此有蓋於復審書正本上之銓敘部收文日期戳記可稽，是復審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原處分即屬確定。且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又無前揭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則其所提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民國96年12月27日岸人規字第096001625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岸巡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中巡局）勤務指揮中心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原任中巡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局本部秘書，經岸巡總局以96年12月27日岸人規字第0960016254號令調任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97年2月5日岸人規字第09700016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岸巡總局以復審人未積極處理並有效防範及制止與其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之阮女士四處陳情，致造成機關困擾，影響機關形象，顯不適任局本部秘書職務，以96年12月27日岸人規字第0960016254號令調派現職。復審人指稱本案係屬個人感情問題，不符違法之構成要件；外籍人士查緝權責非該單位職掌，故無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岸巡總局予以降調，損及工作權益及尊嚴，請求撤銷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有不適任者，機關長官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

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任中巡局局本部副局長辦公室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前於擔任中巡局彰化機動查緝隊副隊長期間，因與越南女子阮女士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行為不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及機關形象，經自96年4月16日調整其職務為中巡局副局長辦公室秘書職務，並告誡須即妥適處理，避免再損及機關榮譽及形象。惟復審人仍未積極妥善處理上開感情問題，致阮女士分別於96年5月24日、8月21日及11月6日以電話向岸巡總局督察室投訴表示，其業已生下復審人之小孩，因無法聯繫復審人請求協助處理。此有岸巡總局檢舉專線受理（反映）案件紀錄表及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查。案並經岸巡總局督察室查察，阮女士刻正透過在臺同鄉友人向越南辦事處官員或向媒體尋求輿援，亦有上開督察室簽呈影本附卷可按。茲以復審人身為岸巡總局局本部副局長辦公室秘書，負責處理副首長各項機要業務及辦理新聞聯繫、公共關係等事項，惟本身即未能積極有效防範阮女士四處陳情，造成機關困擾，顯已不適任副局長辦公室秘書職務，岸巡總局爰將其調任中巡局勤務指揮中心專員，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並非懲處，尚無一事二罰之情事，且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職等及俸給之權益，經核於法無違。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二、綜上，岸巡總局96年12月27日岸人規字第0960016254號令，以復審人不適任秘書職務將其調任現職，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該局所為職務調動，爰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6年11月20日警署人乙字第275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警正警員，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審認其涉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竊盜及

包庇容留、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猥褻以營利等罪，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以96年11月20日警署人乙字第2758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7年1月9日警署人字第09700164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卷查警政署核予復審人免職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涉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竊盜及包庇容留、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猥褻以營利等罪，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復審人指稱該案已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雲林地院）審理，尚未遭判刑確定，警政署卻未依相關法令保障其權益逕予免職；以往涉案同仁在移送地方法院審理時，未遭判刑確定前仍依法令予以停職處分，而本案卻予免職，應依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予以停職而非免職云云。茲以：

（一）按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一、……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即應予免職，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於95年8月介紹windy到沈姓業者應召站工作；自95年8月至96年5月間接受經營外籍女子應召站之沈姓業者旗下綽號windy女士出場及性服務等不正利益；96年4月至5月期間，將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警方查緝專案等秘密消息洩漏予沈姓業者；96年5月2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竊取因案扣留於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永光派出所之自小客車車牌2面，於同年月5日凌晨交付沈姓業者；沈姓業者96

年4月初向綽號阿輝之男子取得車牌2面，央請復審人代為查詢，復審人藉職務之便，利用公務電腦查詢系統查知該2面車牌已報失竊，通知沈姓業者勿使用。上述情形經業者供述後，復審人經裁定羈押，嗣經雲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96年7月24日96年度偵字第318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案經雲林地院97年1月25日96年度訴字第535號刑事判決，以復審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罪、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第321條第2項包庇媒介女子與他人性交、猥褻以營利等罪，從重以復審人為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5年2個月，褫奪公權5年。此有相關人員訊問筆錄、調查筆錄、雲林地院96年6月2日押票、檢察官起訴書及法院判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破壞紀律行為，足堪認定。

(三) 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負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茲以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打擊犯罪、取締非法乃其職責，理應謹慎行事，不得有損及名譽之行為，亦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行為。惟據前述，復審人身為執法人員，竟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竊盜及包庇容留、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猥褻以營利等行為，經業者供述後收押禁見、起訴及判刑，實有損公務人員清廉品操之形象，並嚴重損及人民對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之信賴及警察機關形象，其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之情節，已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

(四) 復審人所爭執各點分別論述如下：

1、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復審人所涉刑案，雖法院尚未判決確定，惟經雲林縣警察局及警政署調查，認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自應予免



職；且首揭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之構成要件，並無應經法院判刑確定為要件。所稱該案已移送雲林地院審理，尚未遭判刑確定，應予停職而非免職云云，洵無足採。

2、次按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對員警之違法犯紀行為，分別定有停職及免職之要件。本件復審人之行為已該當上開免職之要件，主管機關依法自應予以免職。且警察人員犯案，主管機關應就各員涉案情節輕重及所涉破壞紀律行為等情節，分別論處。所稱以往涉案同仁在移送地方法院審理時，未遭判刑確定前仍依法令予以停職處分，而本案卻予免職云云，亦無足採。

二、綜上，警政署以96年11月20日警署人乙字第2758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請求返還費用事件，不服宜蘭縣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5日警人字第096110547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事務大隊科員，原任職宜蘭縣警察局（於96年10月25日更名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三星分局期間，於95年12月12日10時30分許，駕巡邏車外出，因該車底盤損壞，經送修費用總計新臺幣（以下同）45,000元，並墊付該車維修費用40,000元。復審人於96年5月17日以申訴書請求返還該墊付費用，經宜縣警局96年6月25日警人字第0961105475號書函，以其當時非勤務時段，且非執行公務，而自行駕駛巡邏車外出，致巡邏車底盤損壞，依宜蘭縣政府公務車輛肇事處理規則（以下簡稱公務車肇事處理規則）第9條規定，予以否准。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96年9月6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並於同年11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宜縣警局以96年12月17日警人字第09611114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本件宜縣警局96年6月25日書函之處分未告知復審期間，而復審人係於處分

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本會爰予受理。

- 二、按公務車肇事處理規則第9條規定：「駕駛人無故私自駕駛公務車外出，經查屬實一律簽請議處，若因而違反道路交通規則，致公務車損壞，其維修費用須自行負擔，……。」是公務車損壞之維修費用，必係駕駛人無故私自駕駛公務車外出，因違反道路交通規則，致公務車損壞者，始應自行負擔。
- 三、茲依卷附資料，宜縣警局否准返還復審人墊付巡邏車維修費用，係以復審人在未接獲任何民眾報案，亦未經報備情況下即擅自駕駛巡邏車外出，已違反規定，且未於出入登記簿簽出執行該項查稽行為，亦與勤務規定未合。若復審人確實欲執行該項交通稽查告發執勤作為，為何未攜帶交通違規告發單？而未攜帶交通違規告發單剋扣違規駕駛人行車執照亦非正常交通告發程序，且撞毀巡邏車也是個人因素所為，非正常勤務運作所導致所為。惟查依首揭公務車肇事處理規則第9條規定，駕駛人須係無故私自駕駛公務車外出，因而違反道路交通規則，致公務車損壞，始應自行負擔公務車損壞之維修費用。然查復審人確實於95年12月12日10時40分在七甲線執行交通告發行為，有該時間違規，經復審人填具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可按。而該時點與復審人駕巡邏車損壞時地及通報之時間，其關聯性為何依卷尚有未明，又其未經報備、擅自駕駛巡邏車外出及未於出入登記簿簽出等情，固違反勤務規定，然宜縣警局對於復審人是否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乙節，除依卷未見相關佐證資料外，該局亦未於答辯書中提出說明。且該巡邏車之故障究否為復審人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所導致，或係因巡邏車機件自然耗損而導致車輛故障，亦未見機關敘明，則宜縣警局如何認定巡邏車故障係復審人故意或過失行為所導致，進而認定復審人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應自行負擔巡邏車維修費用，其事證顯有未明。是宜縣警局逕依公務車肇事處理規則第9條規定，否准發給復審人墊付巡邏車維修費用，認事用法是否周妥容有再行審酌餘地。
- 四、綜上，復審人是否合於公務車肇事處理規則第9條規定之事實，既有待宜縣警局重行查明，爰將該局96年6月25日警人字第096110547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請求返還墊付修車費用之處分撤銷，由該局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7年1月25日彰警人字第097000338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彰化縣警察局因復審人以96年12月24日陳報單，詢問有關92年度不發放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如96年仍不發放年終工作獎金，有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疑義，該局遂據以97年1月10日彰警人字第0970001922號函詢內政部警政署，經該署以同年月17日警署人字第0970018726號函復彰化縣警察局略以，依96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96年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及年資採計期間，均以96年為基準。是以，有關懲處（戒）之採計，自應以其正式核定發布日及96年全年為採計期間。至96年

受懲戒記過處分與92年考績丙等有無牽連，則非所問等語。該局遂以同年月25日彰警人字第0970003387號函將內政部警政署上開同年月17日函轉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彰化縣警察局上開97年1月25日函，提起復審。茲以該局上開97年1月25日函，僅係轉知內政部警政署就復審人所詢96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疑義所為之釋示，僅為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亦非就復審人申請發放96年年終工作獎金，已為直接對外發生規制作用之決定，核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逕行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3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高雄縣美濃鎮公所民國96年11月6日美鎮人字第09600121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高雄市監理處會計室主任，因前於高雄縣美濃鎮公所（以下簡稱美濃鎮公所）主計室主任任內，監辦規劃該公所垃圾委託民營機構清運廢棄物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1508號刑事判決無罪，復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復審人申請第二審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6萬元整，經美濃鎮公所以95年3月7日美鎮人字第0950002078號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前經本會95公審決字第0177號復審決定駁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簡字第00277號簡易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02242號裁定駁回在案。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所提前開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簡稱高雄高分院）94年度上訴字第166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再經高雄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230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復審人以96年10月24日申請書重行申請第二審涉訟輔助費用，經美濃鎮公所以96年11月6日美鎮人字第0960012151號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美濃鎮公所以96年12月25日美鎮人字第09600140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以97年1月14日美鎮人字第0970000495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15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重行申請輔助其延聘律師之費用：一、……三、

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以依法令執行職務為前提，如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輔助。又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從形式上先作初步認定，如服務機關初步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而未給予涉訟輔助，嗣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者，即賦予公務人員重行申請之權利，服務機關得重行認定是否符合依法令執行職務之要件。其認定固得參酌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惟公務人員經裁判確定無刑事責任者，不得謂其必然為依法執行職務，其行政責任之有無，仍應審究其執行職務，是否違背公務人員相關法令為斷。

二、復審人重行申請涉訟輔助之案件，經美濃鎮公所復審人僅依書面作形式審查，未善盡監督之責，顯有重大疏失，難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而否准。復審人訴稱美濃鎮公所之否准處分，違反誠信原則及禁止恣意原則；又其監辦該採購案均依據相關法令，並未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云云。經查美濃鎮公所於86年間確有急需處理垃圾清運等問題，惟該公所當時辦理系爭委外案件之比價、議價，均未依當時有效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7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審計機關核准。復審人未依其行為時有效之89年12月20日修正前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條、第4條、第7條、第8條及第22條規定，審核該公所購置、定製、營繕及變賣財物之處理程序，尚屬違反行政法令，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1508號刑事判決及高雄高分院94年度上訴字第1669號刑事判決敘明有案。而有關契約審核，復審人不論就草約或正式契約於會簽時，除就其會計專業表示意見外，亦應就契約書面予以審核。高雄高分院上開判決書以復審人未能發現合約書第6條之內容已有部分刪改，難謂無行政疏誤。亦業經本會95年6月20日95公審決字第0177號及96年11月20日96公審決字第0691號復審決定書理由論述綦詳，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簡字第00277號簡易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0224號裁定維持在案。復審人雖於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230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後，重行申請涉訟輔助，惟承前述，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以依法令執行職務為前提，與法院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本會於審理保障事件時，就相關法令之適用，仍得表示見解，不受該判決之拘束，是復審人雖經



裁判確定無刑事責任，仍無改於其行政上未依法執行職務之事實。是復審人仍有未依法令執行職務之情事，依法不得核給涉訟輔助。

三、又涉訟輔助辦法第15條之規定僅賦予復審人重行申請之權利，美濃鎮公所95年3月7日美鎮人字第0950002078號函同意復審人得於判決確定後重行申請涉訟輔助，核非准予核發輔助費用之允諾。復審人訴稱該公所推翻承諾，容有誤解。復查本件亦與誠信原則及禁止恣意原則均無涉，所訴尚不足採。

四、綜上，美濃鎮公所重行認定復審人未就系爭採購案之程序事項，善盡監督之責，難認係依法執行職務，否准其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0月16日部銓五字第096281322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縣大寮鄉溪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溪寮國小）薦任第六職等護理助產職系護士。高雄縣政府以96年9月3日府人一字第0960204633號令，調任其為該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護理師，並溯自88年8月1日生效。嗣並依規定報送銓敘審定，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16日部銓五字第0962813228號書函復以無法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6年11月20日部銓五字第096287373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6年10月16日部銓五字第0962813228號書函，提起復審。主張88年間溪寮國小兼任人事人員，因不諳法令而疏漏，不知應先辦理護士職務歸系註銷、護理師職務歸系及同時將其改派為護理師，致影響其權益云云。經查：

- （一）按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所稱公務人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係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8條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擬任人員依限送審並經銓敘審定者，自其實際代理之日起算其任職年資，……。」是各機關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人員，其先派代理之職務，自須為該機關組織法規規定有官等、職等之職務；而該擬任人員亦須接奉該先派代理

之職務命令，始得據以到職，並以實際代理之日起算任職年資。

(二) 卷查溪寮國小職員員額編制表，有關將「護士」職稱修正為「護理師（或護士）」，並溯自88年8月1日生效案，固經銓敘部88年12月29日88台中一字第05004976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惟查除該校並未賡續依規定辦理護士職務歸系註銷改置護理師，且辦理陞任甄審外，高雄縣政府係於96年9月3日始以府人一字第0960204633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該校護理師職務，縱該令載明溯自88年8月1日生效，以復審人於96年始接奉職務命令，亦無可能於88年8月1日已實際代理該護理師職務，即無從以該日起算其任溪寮國小護理師之年資，所訴應溯自88年8月1日銓敘審定其為溪寮國小護理師云云，即無理由。

二、綜上，銓敘部就高雄縣政府96年9月3日令，擬溯自88年8月1日任用復審人為溪寮國小護理師案，以96年10月16日部銓五字第0962813228號書函，核復無法辦理，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0月2日部特三字第0962858746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以96年9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55222號令派為該局鼓山分局（以下簡稱鼓山分局）警員，溯自同年8月9日生效。其任用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2日部特三字第0962858746B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245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24日部特三字第096286369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97年2月12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2條及警察法第3條規定訂定，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抵觸。」準此，警察人員之任用，除其任用資格不得與公務人員任用法抵觸外，餘均可依其特殊性，另行規範。次按警察人員之任用，係採官職分立制，並不另就所任職務予以分類，此除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第4條及第5條明定，依該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者，即為警察人員；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務皆得調任；及警察僅區分官等、官階而未分類別可知外，亦有立法院公報第64卷第82期法制、

內政兩委員會審查原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草案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首長發言紀錄為證。以警察官職務既不分類，即無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及第8條規定，按職務工作性質歸入職系。爰復審人訴請按其考試及格類科為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審定職系，即屬無據。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一、……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第17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警察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官階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第3項規定：「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學生經實習期滿畢業，考試及格分發任職者，免予試用。」及第23條規定：「本俸之支給，初任警正或警佐者，其等級起敘規定如左：一、……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以警正四階任用，自四階三級起敘，……。」卷查復審人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畢業，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班訓練17個月成績及格，經高市警局核派所屬鼓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銓敘部以系爭96年10月2日部特三字第0962858746B號函，審定其現職為先予試用，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245元，並自考試及格之翌日即96年8月9日生效，揆諸上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7月11日部銓三字第096278586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3年8月16日再任教育部薦任第九職等文教行政職系科長（現職），經銓敘部以93年9月13日部銓三字第0932410985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520俸點，歷至95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550俸點在案。教育部嗣以96年4月4日台人（一）字第0960049303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重行審定送核書（以下簡稱重行審定送核書）及同年6月22日台人（一）字第0960091342A號函再次檢附重行審定送核書，申請採計復審人92年8月1日至

93年8月15日曾任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1年，核敘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並溯自93年8月16日生效。經銓敘部以96年7月11日部特三字第0962785860號書函復無法同意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30日部銓三字第097290089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銓敘部答辯固稱該部96年7月11日部銓三字第0962785860號書函，係就適用法規疑義予以說明，並請教育部就所缺附件予以補正，非屬行政處分。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復參照最高行政法院77年判字第2054號判決意旨，行政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請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公務人員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難謂非行政處分，即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卷查銓敘部對於教育部96年6月22日台人（一）字第0960091342A號函檢附重行審定送核書，申請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並溯自93年8月16日生效，以該部上開96年7月11日函復略以，教育部93年9月6日辦理復審人現職送審案所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並無該部所稱復審人任教職期間講授等相關課程內容及未有曾任職起訖日期、支薪等級、服務成績優良及是否為全職專任教師等相關記載，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提敘俸級規定未符，爰無法同意所請等語，應認已有否准其申請之表示，而發生具體請求遭否准之法律上規制效果，核應屬行政處分，本件爰予受理。
- 二、次查教育部依復審人之申請，分別於96年4月4日及同年6月22日以已廢止之重行審定送核書（按94年10月17日修正施行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應以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為之）向銓敘部申請重行審定。依教育部96年6月22日台人（一）字第0960091342號函檢送上開96年6月22日重行審定送核書所載，以復審人於送審時未檢附其曾任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助理教授服務證明書及該校年資加薪通知書，請重寬認定為前案之補件，同意提敘助理教授年資1年，並溯自93年8月16日生效，核其真意，應係對已確定之銓敘部93年9月13日部銓三字第0932410985號函就復審人93年8月16日現職所為銓敘審定，以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

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請求銓敘部就上開93年9月13日函准予程序再開。經查：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一、……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而言。且救濟期間應自程序再開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三個月內為之。
- (二)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96年3月29日提出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93年8月2日教師年資加薪（俸）通知書及同年月13日離職證明書，於銓敘部93年9月13日為銓敘審定時已存在並為復審人所知悉，且未經銓敘部為斟酌，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程序再開事由，惟復審人遲至96年3月29日始提出，依同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顯已逾越申請期限。爰銓敘部以系爭96年7月11日書函否准復審人重行審查該部93年9月13日部銓三字第0932410985號函所為銓敘審定之申請，洵屬有據。
- (三) 綜上，復審人於96年3月29日始就銓敘部93年9月13日函對其93年8月16日任職情形之銓敘審定申請程序再開，顯已逾越申請期限，該部以96年7月11日部特三字第0962785860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43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7日部退二字第096288280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中縣選舉委員會組長，其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1年12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12203319號函，核定其自92年1月16日退休生效，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4年、5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9個基數、7.5個基數。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五）載明，復審人前任臺中縣新社鄉鄉長，於71年3月1日退休時，業已依其任職年資25年7個月，按26年之標準，核給52個基數之

一次退休金在案。其再任退休案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最高僅得採計4年，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僅得再採計9年等語。嗣復審人以96年11月30日申請書，請銓敘部採計其再任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未經採計之任職年資併計為退休年資，並補發一次退休金及補償金，經該部同年12月7日部退二字第0962882806號函，以其申請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要件不合，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4日部退二字第097289047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分別於同年月18日及25日補正復審書及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非現職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應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茲以復審人前經銓敘部以91年12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12203319號函，核定其自92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依卷附資料，復審人迄未對上函提起救濟，則銓敘部91年12月13日函之處分應已確定。嗣復審人以96年11月30日申請書，依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910號判決及90年度判字第1372號判決意旨，申請採計其再任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後，計13年2個月29天、7年7個月15天之年資併計為退休年資，並補發一次退休金及補償金。核其意旨已有以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就銓敘部91年12月13日函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嗣銓敘部以96年12月7日部退二字第0962882806號書函，就復審人上開申請所提新事證，無法作為重新核計退休年資之依據，已有否准復審人上開申請之意，顯已對復審之權益直接產生規制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本會爰予受理。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一、……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而言。茲參照最

高法院64年台聲字第58號判例意旨，復審人所舉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910號判決及90年度判字第1372號判決，僅就該個案有其拘束力，且係屬法律見解之爭執，尚非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復查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發給補償金者，係以核領月退休金者為前提。茲承前述，復審人前經銓敘部91年12月13日號函核定予一次退休金之處分，因無程序再開事由，而未經撤銷、變更，則所申請補發補償金亦無理由，爰銓敘部以96年12月7日書函否准復審人補發退休金及補償金之申請，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以96年12月7日部退二字第0962882806號書函，以無重啟行政程序之事由，而否准復審人補發退休金及補償金之申請，衡諸前揭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7日部退四字第09628396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任高雄縣桃源鄉公所主計室課員，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7日部退四字第0962839690號函，核定自97年1月16日退休生效，及其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3年、13年4個月，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2及6，自58年8月至73年3月止，以及自77年4月至83年9月止，曾任臺南縣龍崎鄉公所及高雄縣桃源鄉公所僱代主計人員年資，因未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尚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仍得逕洽行政院主計處，依臺灣省偏遠地區僱代主計人員資遣要點計發該段年資之遣離費等語。復審人不服其58年8月至62年1月之年資未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25日部退四字第097289364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銓敘部以復審人58年8月至73年3月及自77年4月至83年9月止僱代主計人員年資，因未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尚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訴稱依銓敘部86年1月27日86臺特三字第1413629號函釋意旨，62年1月前擔任臨時人員年資得予採計併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故銓敘部應採計其系爭58年8月至62年1月具臨時人員性質之臺灣省偏遠地區僱代主計人員年資，併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經查：

- (一) 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四、曾任雇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可按。是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如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進用，且報送銓敘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年資，自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 次按退休法第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之意旨，係基於維護文官制度，避免各機關違法用人之必要措施，以公務人員任用如未依法派代亦未送審者，即有違依法考試用人之法定意旨，從而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必須以經銓敘審定有案為要件。惟因早期行政機關人事制度尚未臻健全，且當時各行政機關之員額編制，因限於政府財力負擔及政策考量，無法隨實際業務增加而調整組織編制員額，致各級政府機關為因應實際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以及時達成年度之施政計畫暨目標；又以是類臨時人員不乏依法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因機關組織編制員額所限而以臨時編制人員先予進用並執行機關賦予業務，嗣後遇缺再予補實者，為維護是類人員之權益，銓敘部自61年起，陸續就臨時人員之任職年資得從寬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事宜，作成相

關函釋。銓敘部後又以84年3月2日以(84)台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補充規定臨時人員之任職年資必須合於1.曾任臨時人員期間之薪資應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者；2.所支薪給，應相當雇員以上薪資；3.應為不定期僱用之臨時人員；4.限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按：61年12月27日前)之臨時人員年資為限等4個條件，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嗣鑑於該約僱辦法發布送達臺灣省政府暨其所屬機關之時間較中央機關遲，爰以86年1月27日86台特三字第1413629號函釋規定，省府暨其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得予採計至62年1月。復按銓敘部63年5月28日63臺為特三字第19395號函略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併計，係以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為準，對於公務人員職務代理人之服務年資，於依退休法退休時不予採計。及該部83年7月12日83臺甄三字第1033537號函略以，僱代主計人員之僱代年資，不得併計退休年資。是公務人員曾任臨時人員年資如屬職務代理人年資或僱代主計人員年資，依上開規定，仍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 依卷附資料，臺灣省政府主計處58年8月9日主人字第40485號令，載有茲僱復審人暫行代理臺南縣龍崎鄉公所主計員比照雇員三級支月薪70元。又復審人59年至61年臺南縣政府主計室考成通知書上現職一欄所載，亦為臺南縣龍崎鄉公所代理主計雇員。且復審人退休事實表載記其58年8月至73年3月服務機關及職別為臺南縣龍崎鄉公所僱代主計員。是以，復審人系爭58年8月至62年1月年資，僅係僱代主計人員年資，核非屬前揭退休法規所稱具合法證件之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亦非屬臨時人員年資，是其所訴系爭年資得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洵屬誤解，核不足採。

(四) 又承前述，復審人所訴系爭年資僅係僱代主計人員年資，依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偏遠地區僱用代理人員甄審須知第9點規定，係屬代理人員，代理偏僻地區主計人員，其性質等同職務代理人。核非屬前揭退休法規所稱具合法證件之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故銓敘部不予採計

復審人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核無不合。

二、綜上，銓敘部以96年12月7日部退四字第0962839690號函不予併計系爭曾任僱代主計人員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於復審人所稱其擔任僱代主計人員，依據前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偏遠地區僱用代理人員甄審須知第10點規定，代理人員成績優良，將來報奉核准後，洽商有關機關舉辦特種考試，取得任用資格，正式任用，但該處並未依上開甄審須知辦理一節，核非本件退休年資事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11日部退四字第096283929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縣新社鄉公所課長，前經銓敘部以83年8月17日83台華特四字第1031389號函核定其自83年11月1日屆齡命令退休生效，並於核定函說明二載明，復審人係退休再任公務人員，前經核給59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有案，再任年資12年2個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2條之規定，再核給復審人2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在案。嗣復審人以96年11月29日申請書向銓敘部申請重新核計退休年資並補發23個基數一次退休金，經該部96年12月11日部退四字第0962839290號書函，以該退休案仍須受最高採計標準之限制並未變更，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該部以97年1月17日部退四字第0972890476號函認應為復審案件並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月25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非現職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應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茲以復審人前經銓敘部以83年8月17日83台華特四字第1031389號函，核定其



自83年11月1日退休生效。依卷附資料，復審人迄未對上函提起救濟，則銓敘部83年8月17日函之處分應已確定。茲復審人以96年11月29日申請書，請求依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1910號判決意旨，重新核計其退休年資並補發23個基數一次退休金，核其意旨業有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就銓敘部83年8月17日函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嗣銓敘部以96年12月11日部退四字第0962839290號書函，就復審人所提新事證，依據事實及審酌退休法規未有修正，並以復審人所舉新事證尚非判例，無法作為重新核計退休年資之依據，已有否准復審人上開申請之意，顯已對復審人請求核計退休年資及補發退休金之權益產生規制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本會爰予受理。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是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於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者，已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三、依復審人96年11月29日申請書以觀，其顯係要求變更銓敘部核定復審人退休之83年8月17日83台華特四字第1031389號函。經查復審人對銓敘部上開83年8月17日函並未提起救濟，系爭退休案自己確定，其於96年11月29日始以申請書向銓敘部申請變更該部83年8月17日函所為退休核定，顯已逾首揭行政

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之5年除斥期間規定，不論是否具有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銓敘部即應拒絕其程序重開之申請。基上，雖銓敘部以退休法規對再任人員退休年資之核計並未有修正，且所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並非判例而否准所請，其理由雖有不同，惟其結果並無二致。

四、綜上，銓敘部以96年12月11日部退四字第096283929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重新核計退休年資並補發一次退休金之申請，仍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租金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民國96年8月16日北稅行字第096010681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為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北縣稅捐處）處長，於92年7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復審人以96年6月28日及7月1日申請書向北縣稅捐處請求歸還其擔任該處處長期間自81年7月1日起至92年6月30日止自付之房屋租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86萬元，經北縣稅捐處以96年8月16日北稅行字第0960106814號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縣稅捐處以96年10月26日北稅行字第0960127047號函及同年月29日北稅行字第09601489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6日、8日以申復書補充理由到會，亦經北縣稅捐處以同年12月5日北稅行字第09601652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

#### 理 由

一、復審人係北縣稅捐處退休人員，主張其原任該處處長期間，該處應提供坐落臺北縣永和市中和路宿舍予其居住，惟該宿舍遭當時該處人事室張主任佔用，致使復審人自行在外租屋居住；機關首長無自住住所之居處時，應由服務機關提供居住之處所，其擔任該處處長期間曾洽詢當時主管業務人員，尋求以押租或由公家支付租金方式，提供住所予其居住，惟主管人員未予辦理等為由，請求歸還自付房屋租金計186萬元云云。經查：

（一）按80年11月1日修正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該規則經行政院94年6月29日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號令發布廢止）第245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宿舍管理，係指有公用宿舍之各機關，對左列宿舍之借用及管理等事項：一、首長宿舍。二、單身宿舍。三、職務宿舍。」（其後上開條文雖迭經修正，惟均有相同或相類似之規定）該要點當時雖未對首長宿舍為定義性規範，惟行政院86年2月5日台院人政住字第04832號函

頒之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首長，係指各部、會、處、局、署等首長、副首長及其所屬二級機關首長。」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首長宿舍，係指專供機關首長任本職期間使用之宿舍。」第5點規定：「人事局得就規劃興建、價購或依法令取得使用權或管理權之房舍作為首長宿舍。如無前項宿舍可提供首長借用時，申請借用機關得專案函請行政院核准後，自行租賃房屋作為首長宿舍。」（其後上開條文雖迭經修正，惟均有相同或相類似之規定）是中央機關部、會、處、局、署等首長、副首長及其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得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申請借用首長宿舍；無宿舍可提供首長借用時，申請借用機關亦須專案函請行政院核准後，始得自行租賃房屋作為首長宿舍。迄92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245條第2項亦規定：「前項第一款所稱首長宿舍，指各部、會（含相當層級）以上層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其所屬一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之宿舍；其借用及管理方式，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臺北縣政府職員借用宿舍審查要點第1點規定：「臺北縣政府……為使職員借用宿舍公平、合理，特依據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宿舍分為一級主管宿舍、職務宿舍及單身宿舍。編制內人員任職期間，有配偶或符合報領實物配給之直系親屬隨任居住者，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因特別需要於任所單身居住者得申請借用單身宿舍。……。」又據北縣稅捐處復審答辯略以，所指永和市中和路467號公有宿舍相關資料，從無設置為首長宿舍檔案紀錄等語。是以該處並無首長宿舍設置之事實，應堪認定。況事務管理規則、臺北縣政府職員借用宿舍審查要點、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人事法規，均無服務機關必須提供機關首長宿舍，而無首長宿舍可提供首長借用時，亦無應予機關首長相當補償或另由公家支付租金方式提供住所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 茲承前述，無論機關編制內人員申請借用何種類之公用宿舍，均非法定必須之給與，性質係一種額外之福利；機關編制內人員縱提出借用

申請，亦係得由機關衡酌宿舍現況、業務需要及經費等因素本於行政裁量決定是否允許借用；機關編制內人員申請借用公用宿舍，未經服務機關核准借用而簽訂契約前，並非公務員之既得權益，自不能直接對服務機關行使給付請求權。茲依北縣稅捐處答辯意旨，復審人原任該處處長期間並未循規定提出申請配住宿舍。縱有口頭申請，惟以相關人事法規並無服務機關必須免費提供機關首長宿舍，於無宿舍可提供首長借用時，亦無應給予機關首長相當補償或另由公家支付租金之相關法令規定。況復審人所指臺北縣永和市中和路公有宿舍從無設置為首長宿舍之檔案紀錄，已如前述。復審人向北縣稅捐處請求歸還其擔任該處處長期間自81年7月1日起至92年6月30日止自付之房屋租金計186萬元，指稱政府長期以來對機關首長或一級主管之居住，一向採取免費提供住宿政策云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據，核不足採。

二、綜上，復審人所請於法無據，北縣稅捐處以96年8月16日北稅行字第0960106814號函，否准復審人請求歸還其自81年7月1日起至92年6月30日止擔任該處處長期間自付之房屋租金計186萬元之申請，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國家文官培訓所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高雄縣政府消防局副局長，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之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第3梯次訓練，經培訓所以其96年8月23日於私立致遠管理學院蓮潭國際會館試區第1試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測驗時夾帶文件資料，為監場人員當場查獲為由，依該所辦理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升官等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二、（四）、1之規定，先以96年9月12日國訓學字第09600071220號函知復審人，核定予以扣除案例書面寫作評量測驗成績20分。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所以同年10月22日國訓學字第09600081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成績原始分數為73.50分，經上開核定扣除20分後，實得分數為53.50分，致訓練總成績66.69分不及格（按：總成績70分為及格），經培訓所以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

官等訓練成績單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上開成績單之評定，於同年11月22日提起復審到會，案經培訓所以同年12月3日國訓學字第0960009720號函檢卷答辯。

### 理 由

- 一、按依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是依上開規定，培訓所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之訓練，應依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總分達70分者始為及格。
- 二、復審人指稱其於案例書面寫作評量測驗時，突遭監試人員自其試題卷下方取走紙張1份，惟其即表示該紙張非其所有，並有陳述2點意見；其確實不知試題卷或答案卷下方有紙張，僅因考試太緊張，一時疏忽，忘記察看試題卷或答案卷下方有否任何他物，致遭人誤解夾帶小抄云云。經查：

- （一）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0條：「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考核標準，由保訓會另定之。」規定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
- （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成績之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由國家文官培訓所……另定之。」第5點規定：「培訓所應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按比例計算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陳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將成績單寄發各受訓人員。」及本會依該評量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九規定：「書面寫作時，不得參閱相關書籍或期刊，及相互交談或討論。」又培訓所為辦理各類晉升官等（資

位)訓練測驗需要訂定之升官等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二規定：「試場規定部分(一)……(二)……另參加測驗人員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四)參加測驗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1、夾帶書籍文件者。……(七)參加測驗人員違反第(三)至(六)項所列情事之一者，由國家文官培訓所……將違規之處分結果，於考試完畢後，以書面掛號通知當事人，並應分別通知其遴選機關、服務機關(構)、學校；……。」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測驗，如有夾帶書籍文件之情形，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或其全部分數，並由培訓所將違規之處分結果，於考試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有關機關。

- (二)卷查復審人參加培訓所辦理之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第3梯次訓練，於案例書面寫作評量測驗進行中，為監場人員當場查獲文件紙張1張，並經復審人於培訓所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案例書面寫作暨課程測驗人員違犯試務規定處理表簽名並填載：「1、所附的文件係班上每一位受訓學員皆有的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考試時因一時疏忽(緊張)未將該資料收到抽屜，……。」此有上開處理表及查獲文件、試區督導及監場主任報告附卷可案。又依培訓所96年10月22日函答辯意旨略以，該梯次訓練開始，已清楚說明案例書面寫作評量進行時，不得攜帶書籍文件資料入場；且該所開訓時即提供各參訓學員之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法規彙編第22頁有關該項訓練「案例書面寫作」日程表附記該測驗相關應行注意事項，已載明書面寫作時，不得參閱相關書籍或期刊，並於案例書面寫作評量試場張貼該日程表公告周知。是復審人應已充分明白相關規定。所稱一時疏忽，不知試題或答案卷下方有紙張云云，核不足採。是復審人於案例書面寫作評量進行時，夾帶文件資料，洵堪認定。
- (三)復審人訴稱培訓所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未依同法第36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云云。惟承前述，復審人已於培訓所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案例書面寫作暨課程測驗人員違犯



試務規定處理表陳述意見，且本件相關事實明確，尚無相關證據調查不完備之情形。至復審人指稱培訓所訂定訓練測驗試務規定未有法律授權，而相關經法律授權之規定僅作禁止性宣告，並未規範違規者之處分方式，故該所對其作出書面寫作評量測驗成績扣除20分之處分於法無據云云。惟依前開規定所示，相關法規已有明確之授權，且就夾帶書籍文件之違規情形，已規範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或其全部分數之處理方式。

(四) 是以，培訓所以復審人違反升官等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二、(四)、1之規定，以96年9月12日國訓學字第09600071220號函知復審人，核定予以扣除案例書面寫作評量測驗成績20分，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復審人所訴，委無可採。

三、茲依卷附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第3梯次HA3A班96年9月21日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清冊影本所示，已就復審人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項整體表現詳實登記並核計復審人該項成績考核為83分；及依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第3梯次HA3A班專題研討成績清冊暨專題研討評分基準表影本所示，復審人該項成績考核為76.25分；依復審人之培訓所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試卷封面影本所示，其該項成績原始分數為73.50分，經核定扣除20分後，實得分數為53.50分。經檢視復審人之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各項成績均與原寄發成績單登載之分數相符，依卷亦無其他足資證明培訓所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準上，復審人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以總成績10%計算，專題研討及案例書面寫作(各佔50%)合計之課程成績以總成績90%計算，其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為66.69分之結果，未達70分。爰培訓所以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評定復審人訓練成績不及格，尚無違誤。

四、綜上，培訓所就復審人訓練成績，程序中先以96年9月12日國訓學字第09600071220號函知復審人，核定予以扣除案例書面寫作評量測驗成績20分；及以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評定復審人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結果，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0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